

進行第八案。

八、鑑於台灣日益嚴重的人才供需失衡問題，中研院翁院長於去（民國一百年）八月與學界、企業界之領導人共同提出「人才宣言」，呼籲不分朝野正視國家空前的人才失衡危機；在此宣言中，點出臺灣既要培養及留住自家的人才，也要迎接國際的菁英。然教育部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一期計畫在「延攬人才經費」部分，僅占 5.16%，遠不及硬體設施經費的 15.6%，是否有本末倒置之嫌。爰提案建請教育部調整「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刻正進行第二期計畫之經費支出所占比例，期能引進更多國外的優秀人才，落實高等教育積極培育人才之精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黃志雄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第一案、第二案增加連署人陳委員淑慧。所有臨時提案函請相關機關落實辦理。

報告委員會，今日上午議程全部處理完畢。現在休息。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41 分）

繼續開會（13 時 3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下午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法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31 人擬具「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討論事項所列學貸四法均已報告及詢答結束，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程序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同仁。召委今天的議程安排得非常豐富，我們深感敬佩，這樣的議事效率

也值得肯定與稱讚。今天下午所排的所謂學貸四法草案，有關審查程序，本席提出一個提案，希望學貸四法草案可以延到年底再行檢討。理由是：教育部甫於今年 2 月頒布新的辦法，放寬延長學生貸款的還款年限及申請緩繳門檻，並增加很多優惠措施，實質幫助了很多需要貸款繳交學費的學生，基此，本席建議把學貸四法草案的審查延到年底，讓新的辦法至少實施兩個學期後再來檢討，這樣應該比較適當。

所謂學貸四法草案，目前我們已經實施家戶所得在 114 萬元以下者，高職免學費，全部由政府負擔。再者，103 年國民教育向上延伸到 12 年，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也都免學費。又今年 1 月八大社福團體已經提高學生生活費的補助，新的辦法中也將生活費貸款部分考慮進去，因此，本席建議主席及各位委員，可以將今天這四個法案的審查延到年底再來檢討，這樣的修法應該會比較有實質的意義。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陳委員，是否我們先把條文宣讀過，大家再來協商？

陳委員淑慧：應該先決定今天到底要不要審這個案子。

主席：也可以先宣讀啊！因為早上國民黨黨團召開過記者會，而這又是本席的提案，所以，本席在此作簡單的回應與說明。第一，方才陳委員的說明提到，因應學貸償還困難的經濟弱勢學生，教育部的政策顯然在去年年底總統選舉時有了大幅度的改善，所以，陳委員認為這個案子的審查並不是那麼急迫，但本席認為，本席所提修正案內容，雖然和教育部政策有部分類似之處，但作法其實還是有不一樣的地方。

國民黨在記者會中針對 25 年免責部分提到，欠錢本就應該還錢，沒有不還的道理，所以認為 25 年免責部分有諸多不妥；我覺得這樣的說法對學生真的很不公平，欠錢要還錢的說法，言下之意好像這些申請學貸的學生會故意惡質的欠錢不還，我想這樣的說法是有點歧視，且有失公平，也是對窮人的侮辱，沒有幾個人會為了 40 萬的貸款，而讓自己不能有金融行為、不能有正當經濟行為、不能應考公職、不能有正職、不能自己開公司、年薪不得高於 33 萬、月薪不得多於 2.7 萬。若依照本席提出的條文規定，月薪只要多於 2.7 萬就要開始還錢，也就沒有免責問題，有誰會為了借 40 萬唸書，然後故意找一份月薪不超過 2.7 萬、年薪不高於 33 萬元的工作？我想應該沒有人願意在年輕時就以月薪 2.7 萬元以下為目標吧！再者，有誰會為了 40 萬學貸的免責，而不想有正式的工作？因為有了正職，就要報所得，就要還錢，但是沒有人會因為這 40 萬元就不找正職吧！也不可能為了這 40 萬而一輩子不考公職，這再再都有門檻卡住，難道會有人為了這個，而讓自己在人生起跑點就不能擁有正職、不能應考公職、不能開公司、不能買房置產、不能有金融行為？不可能！所以我想不會有人故意賴帳不還的，因為這個規範已經有諸多門檻限制，對此，大家可以再協調。

第二，如果真的有少數經濟弱勢者大學一畢業，月薪就少於 2.7 萬，而且名下沒有財產，沒有正職，沒有正常經濟行為及金融行為，這樣的情況持續一輩子一直到他 50 歲，因為歐巴馬是 20 年免責，那我們就讓他人生的第一桶債在他 50 歲時給予免責。其實有這種屬性的人，也就是經濟弱勢者，他的人生第一桶債已經背了這麼久，我們是不是應該給他翻身的機會？我想除了教育公共化、教育國家化以外，教育也是一種平等的權利，不要讓人民因教育而更貧窮，我們是要讓

人民因教而翻身、致富，不是因教而致貧。其實，這個版本並不只是本席林淑芬的版本而已，也是反貧困聯盟數十個社運團體的心聲，如果國民黨籍委員對這部分仍有非常多的疑慮，是不是在逐條討論時，增設門檻，讓它更為嚴謹，以避免有故意行為之產生，基此，我們進行逐條討論是不是會更好呢？

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同仁。我想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完成學業，是朝野共識，林委員再三強調是在關心經濟弱勢者，讓經濟條件不好的學生可以完成學業之夢，我想國民黨黨團的每個委員跟民進黨黨團的每個委員，尤其是我們的主席、提案人林淑芬委員都是同樣的心情與心境。我們要再次強調，教育部在 2 月份推出的放寬、緩延等辦法，到目前為止，我們認為是相當充足，教育部也針對這個辦法無法照顧到的個案，答應給予個案處理，本席以為，立法院立法應該要有社會的公平性、公正性與穩定性，這是非常謹慎、嚴謹的事，所以，我們希望在新的辦法實施一段時間後，再來做檢討、修法動作，這樣應該是比較妥當的。

剛剛林委員提到，國民黨的主張是對窮人的歧視，在此我要提出非常嚴正的抗議，我們就是為了要解決這些經濟弱勢家庭學生的就學權，才要從根本來解決現在社會上出現的貧富差距越來越大的現象。我們都知道，必須從教育改革起，也就是讓窮人家的小孩也有機會接受公平與優質的教育環境，所以，今天我們的任何作為，都是為了幫助這些弱勢家庭的小孩。林委員認為這樣會對弱勢小孩不公平，試問，如果可以讓部分貸款的學生拖過 25 年不繳，那麼對按期繳納利息的學生而言公平嗎？我想，制度、方法大家可以檢討、改進，既然已經有辦法可行，又可以 cover 原來的精神，為什麼我們不讓它實施一段時間再來檢討？愛他就不要害他，林委員質疑有多少人會故意欠 40 萬而拖到 25 年不還？我要告訴林委員，這種人很多，因為平常人的想法大家都了解，如果可以不還，誰會願意積極去還？

主席：抱歉！我不是說你們直接反對 25 年年限，就是對窮人的侮辱，我是說預設一個故意賴帳說，就是你方才說的「會有很多人」這種故意賴帳說，是對窮人的侮辱和歧視，預設一個假定，就是如果這個規定存在，就會有人故意賴帳，這種說法是一種歧視，而不是只是反對 25 年。陳委員剛才說，如果有這個規定，會有很多人不還，這樣就是預設了賴帳的理論、立場。我們很難說一定沒有有心的少數人，但是對大多數人而言，至少就這 40 年來學貸償還情形來看，故意賴帳的比率並不多，所以，是不是請大家接受進行逐條審查？

楊委員應雄：（在席位上）反對啦！

主席：好，ok，今天的確是國民黨籍委員反對的人數居多，那沒關係，主席就先處理程序問題。現在有一個提案是建議先宣讀條文，但不處理……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陳委員的提案也是建議本案宣讀條文後不進入審查，所以是不是就先宣讀條文，大家來協商，好嗎？

主席：我們宣讀條文後來處理陳委員的提案……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如果要按照本席的提案宣讀後不處理，這樣子是分成二個了，如果是接受這樣的提案，是宣讀不處理，就是接受這個提案。

主席：陳委員，我們宣讀後立即處理這個提案，好不好？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我們的提案意思是宣讀不處理，如果主席能夠同意依照本席等提案，那就是採取宣讀不處理的方式。

主席：陳委員，我們的意思與你們的提案意思是一樣的，我們先宣讀條文，因為只有四個條文，條文宣讀後我不會立即處理，而是先處理你們的提案，而你們的提案是不再審查了，到時候也就這樣了，可以嗎？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對啊，你現在要先處理這個提案，看看能不能同意，能不能接受這個提案。

主席：這個程序是一樣的。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不一樣，你就先處理這個提案，如果提案……

主席：你們的提案是宣讀後不實質審查，我們的意思是宣讀後處理提案，這樣也是不實質審查啊！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對啊，就是先處理提案，難道不是這樣嗎？

主席：對啦，我就是在程序上請求你們同意，可不可以這樣？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我們要求先處理提案。

主席：好，現在處理陳委員淑慧等針對程序所提出之提案。

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鑑於教育部甫於今年 2 月修訂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放寬延長還款年限（貸款 1 學期以 1 年計償還，可延長 1.5 倍，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可延長 2 倍）、申請緩繳門檻（平均月收入未達 3 萬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均可申請緩繳，緩繳期間利息由政府負擔）及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貸款（低收入戶每月可貸 8,000 元、中低收入戶每月可貸 4,000 元），其所影響教育支出負擔尚未明確；且今日審查之學貸四法草案（大學法第 35 條、高級中學法第 6 條之 2、專科學校法第 35 條、職業學校法第 15 條之 1）涉及政府擔任保證人、量能還款、超過 25 年未清償即免還等議題；並考量我國目前稅務制度未能即時反應個人當前財務狀況，且亦無法全盤掌握民眾各項所得資料，恐誤導學生無須積極還款，有違貸款之教育意義，復以目前每學年約 40 萬人貸款，貸款金額約 300 億元，學生未清償債務即轉由全體納稅人民買單，勢必造成政府財政重大負擔。

為求教育長遠發展，謹建議本案宣讀條文後不進行條文實質審查，並請教育部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金管會、信保基金、各直轄市政府、各承貸銀行等單位通盤檢討，釐清對政府整體財政影響、是否排擠教育預算及財務可行性評估，於本（101）年底前提出報告後再行審議。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黃志雄 陳學聖 孔文吉 呂玉玲 陳碧涵
蔣乃辛 楊應雄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清點出席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表決人數。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陳委員淑慧等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陳委員淑慧等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1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之條文。

一、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且應編列足夠之教育預算，逐步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主管機關與學校應設置適當之獎助學金制度，且應逐年提高獎助學金之總金額，以保障學生平等之受教權。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協助所有有意願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弱勢家庭學生父母無清償能力者，應由政府擔任貸款之保證人。

前項貸款項目應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

前項費用之金額上限，應由教育部定期調查評估學生需求，調整金額上限，並應符合個別學生就學地區、就讀學校、科系、獨自生活與否、被扶養與否等具體情況。

申請第三項貸款之學生應於下列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

- 一、各階段學業完成時。
- 二、繼續在國內就學者，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
- 三、服義務兵役者，服役期滿時。
- 四、參加教育實習者，實習期滿時。
- 五、因故退學或休學者，退學或休學時。
- 六、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政府機構或國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在國外升學者，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時。

申請第三項貸款之學生得選擇以定期定額或量能償還方式，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

前項選擇量能償還方式者：

- 一、於開始還款後，其年收入超過工業及服務業平均薪資之七成者，其超過餘額之五成為學生每年最低還款金額之上限。
- 二、前年收入未超過工業及服務業平均薪資之七成或為低收入戶者，該年度最低還款金額，免予繳納。
- 三、貸款償還期限為二十五年。按前二款規定繳納最低還款金額，於貸款償還期限

屆滿而未能清償就學貸款者，予以免責。其未能清償之就學貸款由主管機關分擔，編列預算支付。

學生貸款之其他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二、林委員淑芬等 17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第三十五條 專科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且應編列足夠之教育預算，逐步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主管機關與學校應設置適當之獎助學金制度，且應逐年提高獎助學金之總金額，以保障學生平等之受教權。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協助所有有意願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弱勢家庭學生父母無清償能力者，應由政府擔任貸款之保證人。

前項貸款項目應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

前項費用之金額上限，應由教育部定期調查評估學生需求，調整金額上限，並應符合個別學生就學地區、就讀學校、科系、獨自生活與否、被扶養與否等具體情況。

申請第三項貸款之學生應於下列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

- 一、各階段學業完成時。
- 二、繼續在國內就學者，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
- 三、服義務兵役者，服役期滿時。
- 四、參加教育實習者，實習期滿時。
- 五、因故退學或休學者，退學或休學時。
- 六、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政府機構或國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在國外升學者，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時。

申請第三項貸款之學生得選擇以定期定額或量能償還方式，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

前項選擇量能償還方式者：

- 一、於開始還款後，其年收入超過工業及服務業平均薪資之七成者，其超過餘額之五成為學生每年最低還款金額之上限。
- 二、前年收入未超過工業及服務業平均薪資之七成或為低收入戶者，該年度最低還款金額，免予繳納。
- 三、貸款償還期限為二十五年。按前二款規定繳納最低還款金額，於貸款償還期限屆滿而未能清償就學貸款者，予以免責。其未能清償之就學貸款由主管機關分擔，編列預算支付。

學生貸款之其他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三、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第六條之二 高級中學應逐步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主管機關與學校應設置適當之獎助學金制度，且應逐年提高獎助學金之總金額，以保障學生平等之受教權。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學，應協助所有有意願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弱勢家庭學生父母無清償能力者，應由政府擔任貸款之保證人。

前項貸款項目應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

前項費用之金額上限，應由教育部定期調查評估學生需求，調整金額上限，並應符合個別學生就學地區、就讀學校、獨自生活與否、被扶養與否等具體情況。

申請第三項貸款之學生應於下列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

- 一、各階段學業完成時。
- 二、繼續在國內就學者，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
- 三、服義務兵役者，服役期滿時。
- 四、參加教育實習者，實習期滿時。
- 五、因故退學或休學者，退學或休學時。
- 六、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政府機構或國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在國外升學者，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時。

申請第三項貸款之學生得選擇以定期定額或量能償還方式，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

前項選擇量能償還方式者：

- 一、於開始還款後，其年收入超過工業及服務業平均薪資之七成者，其超過餘額之五成為學生每年最低還款金額之上限。
- 二、前年收入未超過工業及服務業平均薪資之七成或為低收入戶者，該年度最低還款金額，免予繳納。
- 三、貸款償還期限為二十五年。按前二款規定繳納最低還款金額，於貸款償還期限屆滿而未能清償就學貸款者，予以免責。其未能清償之就學貸款由主管機關分擔，編列預算支付。

學生貸款之其他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四、林委員淑芬等 17 人擬具「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第十五條之一 職業學校應逐步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主管機關與學校應設置適當之獎助學金制度，且應逐年提高獎助學金之總金額，以保障學生平等之受教權。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職業學校，應協助所有有意願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弱勢家庭學生父母無清償能力者，應由政府擔任貸款之保證人。

前項貸款項目應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

前項費用之金額上限，應由教育部定期調查評估學生需求，調整金額上限，並應符合個別學生就學地區、就讀學校、科系、獨自生活與否、被扶養與否等具體情況。

申請第三項貸款之學生應於下列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

- 一、各階段學業完成時。
- 二、繼續在國內就學者，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
- 三、服義務兵役者，服役期滿時。
- 四、參加教育實習者，實習期滿時。
- 五、因故退學或休學者，退學或休學時。
- 六、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政府機構或國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在國外升學者，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時。

申請第三項貸款之學生得選擇以定期定額或量能償還方式，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

前項選擇量能償還方式者：

- 一、於開始還款後，其年收入超過工業及服務業平均薪資之七成者，其超過餘額之五成為學生每年最低還款金額之上限。
- 二、前年收入未超過工業及服務業平均薪資之七成或為低收入戶者，該年度最低還款金額，免予繳納。
- 三、貸款償還期限為二十五年。按前二款規定繳納最低還款金額，於貸款償還期限屆滿而未能清償就學貸款者，予以免責。其未能清償之就學貸款由主管機關分擔，編列預算支付。

學生貸款之其他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決議如下：另定期繼續審查。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五案。

討論事項第五案之條文及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現在進行協商。

討論事項第五案有行政院提案條文、許委員智傑等提案條文、吳委員育仁等提案條文、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共 5 個版本，我們就不休息直接協商，各位的發言均會列入紀錄，請大家拿麥克風發言或上台發言。

陳委員淑慧：那就請大家移駕到這裡來面對面協商。

主席：是否要坐在一起都沒有關係，主席就在台上主持協商，大家可以拿無線麥克風直接發言，衛環委員會都是如此的。

陳委員淑慧：以前都是面對面協商，我覺得效率很好。

主席：衛環委員會也都是這樣，那個模式還滿清楚的，因為要做會議紀錄……

陳委員淑慧：這樣也是可以記錄啊，用麥克風發言一樣可以錄音啊！

主席：這是細節部分，沒關係。

我們先把所有條文 run 一遍，沒有共識的條文就先保留，等所有條文 run 一遍之後，再回頭處理保留條文。

現在處理法案名稱。請問各位，對法案名稱有無異議？

陳委員淑慧：現在的 4 個案子裡有 3 個案子的法案名稱是一樣的，都是「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主席：有 2 個案子的法案名稱一樣。

陳委員淑慧：許委員智傑版、林委員淑芬版及行政院版的法案名稱是一樣的。

主席：不太一樣，本席的版本沒有「高級中等學校」這幾個字，只有「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蔣委員乃辛：主席，我想請教育部說明一下，這個法案是否包括了大專的建教生？

林次長聰明：大專課程比較自主，而且形態相當多元，與這裡不大一樣，我建議這裡還是以「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較為妥當。

蔣委員乃辛：那大專生的建教合作、產學合作呢？

林次長聰明：我們目前另外有訂定大專生的產學合作辦法。

蔣委員乃辛：本法就不能管到他們了！

林次長聰明：對，我們……

蔣委員乃辛：也就不能保障他們嗎？

林次長聰明：這個法沒有辦法，但我們另外有一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蔣委員乃辛：如果把大專生也納入本法的規範會有什麼問題？

林次長聰明：二者不太一樣，這裡的大都是到工廠去，而他們的規範很多元，有些是一個學期……

蔣委員乃辛：產學合作不是到工廠去嗎？

林次長聰明：有些產學合作的型態只是去一下就回來了，那……

蔣委員乃辛：那有沒有晚上在工廠上班連續兩天，然後休兩天，然後一個禮拜還上課？有嗎？

林次長聰明：大專學校沒有，沒有這種情形，大專生沒有。

蔣委員乃辛：要不要我拿一個學校的資料給你看？

林次長聰明：從實施目的來講也不大一樣。

蔣委員乃辛：我覺得建教生都應該納入保障，不能只保障高中的，大專生就不保障。

林次長聰明：對，根據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的實施辦法，其中針對大專院校的部分，我們另外有規範，因為的確不大一樣。一般來講，高級中等學校這部分很著重基礎的職業訓練，以技術養成為導向；可是大專校院來講，著重的是職場的體驗以及產學合作的人才培育跟技術研發為導向，兩者不大一樣，所以……

蔣委員乃辛：可是基本上，學生到了工廠裡面都是一樣的，都是本地的員工不做的就是外勞做，外

勞不做的就是建教生做，都是這樣子。

林次長聰明：我想那個做的內容也不大一樣，而且他們也沒有所謂夜間……

蔣委員乃辛：可是所有建教生的待遇都是這樣，我看到一個技術學院產學合作的招生簡章，本薪只有一萬四千多元，連續工作兩天，從晚上七點半做到早上七點半，每個人都是這樣，這是產學合作耶！

林次長聰明：我想那個不大一樣。包括它的型態、課程、契約，還有……

蔣委員乃辛：怎麼不是？次長，你講的是不一樣，可是我看到學校的招生簡章是這樣寫的。

林次長聰明：我想我們可以把那部分拿來看一下。

蔣委員乃辛：所以我覺得，只要是建教生，我們應該都納入保障內，為什麼要分高中生用法律保障，大學生用辦法？

林次長聰明：假如這樣講，裡面很多內容沒有辦法適應，我想要嘛就單獨立法。

蔣委員乃辛：所以，基本上我贊成林委員的意見，只要是建教生都納入保障。

林次長聰明：我想這也可以，但應該單獨立法，不要跟這個一樣，因為很多地方不同，過去很多高職學校都是以建教生或技術生為主。

蔣委員乃辛：雖然大學生不稱做建教生，而是稱為產學合作或雙軌等等，有三種型態，可是基本上進到工廠以後，每天都在工作，只有休息的那一天從早到晚一直上課。

林次長聰明：那種在大學校院非常地少，幾乎很少。

蔣委員乃辛：非常少，還是有啊！

林次長聰明：除非是產學攜手合作才有那種特別的狀況，大部分都很少。

蔣委員乃辛：對於這些學生，我們怎麼保障？

林次長聰明：我想假如要的話，大學校院部分可以單獨立法。

蔣委員乃辛：底薪才 1 萬 4,800 元，比最低工資還要少，每天從晚上七點半做到早上七點半，做兩天休兩天，然後白天就要上課。

林次長聰明：正規的大學不會這樣。

蔣委員乃辛：正規的大學就是這樣子！要不要我拿給你看？

林次長聰明：有關大學校院的產學合作，我建議要嘛就單獨立法，因為本法裡面所有的內容，大部分都是以高級中等學校的學生為主體來規範，所以大學校院的產學合作單獨立法會比較好，否則會變成四不像。目前我們有一個大專校院校外產學合作的實施辦法，將來可以考慮把這部分提高位階單獨立法，針對大學校院的特性來予以考量，否則大專校院的部分與本法的內容、主題都不大一樣，我建議還是分開比較好。

陳委員淑慧：現在蔣委員的意思是，其實此一有關建教生立法的前身原來也只是辦法，我們現在為了高級中等學校的建教生而將其立法，大學那部分屬於產學合作，產學合作也有產學合作的辦法，我覺得我們今天就可以做一個決定，那個產學合作的部分，我們同樣可以跟高級中等學校一樣立一個專法，以保障這些大專院校以上產學合作學生的勞動權益，用同樣的精神來立法。

林次長聰明：事實上針對大專校院產學合作這部分是否要立法，教育部曾委託學者做過一個研究案

，委託研究案的結論認為大專校院本身的課程是自主的，不像高級中等學校一樣有課綱等種種規範，大專院校的課程非常多元，假設立法的話，受限會更多，很多公司、工廠甚至不願意接受大專校院的學生來參加實習，所以這部分我們暫時使用實施辦法。假設將來要立法，我想大專校院跟高級中等學校這兩者還是要脫鉤，分開處理比較好。因為這次立法完全以高級中等學校的學生課程及建教合作機構為規範主軸，假如把大專校院納進來，等於法條要全部重新研擬。所以，我們今天是否先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為主軸來規範，大專校院的部分，我們以後再做專案報告。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雖然本席與吳宜臻委員的提案名稱沒有明列「高級中等學校」，但是我們第三條的範圍也是匡定在這裡，不過蔣乃辛委員講的非常有道理，只要有建教合作事實的學生都應該一併納入到這個系統來管理。建教合作學生雖非勞工，但有勞動之實，可是在勞動條件的保障上卻沒有任何法規可適用，且其勞動過程經常都是被剝削的，所以我們認為現行的作法緩不濟急，必須立即制定一套法律。法案名稱部分因為有爭議，我們先保留，今天先通過沒有爭議的法條，下一輪再回來處理有爭議的部分。法案名稱暫保留。

接著處理第一章章名「總則」，請問各位，對第一章章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著處理第一條，本條包括行政院版及所有委員的版本內容均相同。請問各位，對第一條照行政院及各提案委員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著處理第二條，本條只有吳育仁委員的版本把第二項拿掉，其餘三個版本內容均相同，第二項的規定是「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實現行作法就是如此。請問各位，對第二條照行政院及除吳育仁委員外之各提案委員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林次長聰明：照行政院的版本好不好？內容大同小異。行政院版跟林淑芬委員的版本一樣，許智傑委員的提案與前述二案的內容差一個「執」字。

主席：那是錯字。請問各位，對第二條照行政院及林淑芬委員、許智傑委員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條，第三條的內容是名詞的定義，本條除吳育仁委員的提案條文不同外，其餘三個版本的內容都一樣。

林次長聰明：建議是不是採用行政院、林淑芬委員跟許智傑委員的版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照行政院、許委員智傑、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著處理第四條，第四條還有一個蔣乃辛委員的修正動議，請大家一併考量。

請問內容是不是其實都一樣？

林次長聰明：三年、兩年不太一樣。

主席：三年或兩年進行調查的規定不一樣。我們支持蔣乃辛委員的版本「兩年」好不好？

林次長聰明：兩年會不會太嚴格？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條的調查時間統一改成照蔣委員乃辛所提修正動議的兩年，有無異議？

蔣委員乃辛：我的修正動議還有「協同勞工事業主管機關」。

林次長聰明：因為兩年的確相當地頻繁，假設可以，我們建議維持原來的每三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調查。

陳委員淑慧：理由是什麼？為什麼不能兩年而要堅持三年？

林次長聰明：會不會太過頻繁？

主席：好，大家都同意兩年，但蔣委員的修正動議增列要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想這樣規定也很不錯。請問各位，對第四條照蔣委員乃辛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藍主任順德：修正動議的文字是「協同」，應該是「會同」。

主席：那將蔣委員乃辛所提修正動議改成「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好不好？

藍主任順德：我們希望還是維持「勞工主管機關」，好不好？

主席：「勞工主管機關」也可以，請問大家的看法如何？

一般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沒有人講「勞工事業」，請問勞委會的看法如何？是不是寫「勞工主管機關」？

請問各位，對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勞工主管機關每兩年針對本法所定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其餘照蔣委員乃辛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章章名。請問各位，對第二章章名照「建教合作制度」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條，第五條就是規定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等建教合作方式，本條是頗有爭議的核心條文。第五條先保留，待會第二輪再回頭處理。

繼續處理第六條。第六條行政院版跟林淑芬委員及吳宜臻委員提案條文相同，許智傑委員的提案沒有第二項，吳育仁委員提案條文第一項跟其他版本不一樣，並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請問各位，我們能不能……

林次長聰明：許智傑委員提案條文第一項第八款提供一定比例之正職職缺這部分，行政院版本已有涵蓋並列在第二十八條，所以建議第六條採用行政院及林淑芬委員的版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條照行政院、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七條，本條規定辦理建教合作的學校應符合的條件，本條也是上一屆審查時極有爭議的條文，建議先保留，第二輪再回來討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現在先處理第八條，規定辦理建教合作的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應檢具之資料。林淑芬委員及吳宜臻委員的版本多一項，規定若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距離遙遠者，應增列生活輔導與訪視計畫，與行政院版的差別在這裡。請問大家能否同意？

林次長聰明：建議林淑芬委員等提案有關 30 公里這部分能否不要採用？因為我們的條文本身中已有輔導計畫，所以是否不必再額外規定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距離超過 30 公里以上者需特別增列生活輔導與訪視計畫。

蔣委員乃辛：就是不管多遠，都要有輔導計畫，是不是？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規定 30 公里以上，一般是因應南部的學生送到北部建教合作，住在工廠裡面，所以宿舍內的生活管理、學校多久訪視一次及訪視的狀況會如何，我們希望學校要有一個訪視計畫。30 公里以上，建教生大概就是必須住在工廠內的那種狀況。

陳委員淑慧：教育部的意思是說，甚至 30 公里以內者，學校也必須要有生活輔導計畫嗎？

主席：但是法條中並未明定，在審核時，要法有明文才能列為審核標準。

吳委員宜臻：如果要用行政院版本，第四款那部分一定要增列生活輔導及訪視計畫，如果不增列，生活輔導及訪視部分恐怕沒有強制性。

陳委員淑慧：請教一下，生活輔導的計畫規定在第幾條？

主席：沒有，實際上是沒有的。

鄭委員麗君：原來行政院的版本只有「建教生輔導計畫概要」，這個太籠統了。

陳委員淑慧：那個在哪裡？

鄭委員麗君：原來的第八條裡面，並沒有生活輔導計畫。

蔣委員乃辛：我的建議是，就照林委員的第二項，把 30 公里拿掉，對不對？就是剛剛次長講的，不管距離多遠都要有這些輔導計畫，所以把 30 公里拿掉，可是維持林委員第二項的條文。

主席：報告各位，蔣乃辛委員有一個很好的建議，他說不管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距離多遠，建教生有沒有住宿在工廠，學校都要列上對建教生的生活輔導及訪視計畫。本條是否就照蔣委員的建議，第四款就增列「建教生輔導計畫及生活……」

陳委員淑慧：生活輔導與訪視計畫。

主席：報告各位，這是兩件事。為什麼我們特別把訪視列入？因為現在建教生最核心、最大的問題就是都沒有訪視，學校應該要訪視，而都沒有訪視。學校如果在申請核准建教合作時先有一個訪視計畫，教育單位就可按照當初所核定的計畫來檢驗學校有無落實計畫之執行。比如，當初審定的計畫是一週訪視一次，結果學校都沒有來訪視。生活輔導是建教生住宿在工廠的生活輔導，訪視計畫是經常性地到建教合作機構現場進行教學性的訪視，明文規定可以課以學校與老師比較明確的責任。

陳委員淑慧：我建議按照林淑芬委員的版本，將第二項的第一行、第二行刪除，直接規定「前項第四款之建教生輔導計畫中應增列生活輔導與訪視計畫」，這樣可不可行？

主席：可以。

林次長聰明：用「應包括」比較適當。

主席：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第四款之建教生輔導計畫中應包括生活輔導與訪視計畫。」好不好？另外，有關第四款，林淑芬委員的版本是「建教生輔導計畫」，行政院的版本是「建教生輔導計畫概要」，請問兩者如何選擇？

林次長聰明：「概要」二字可刪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條照林淑芬委員及吳宜臻委員等提案條文，除將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第四款之建教生輔導計畫中應包括生活輔導與訪視計畫。」外，其餘均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九條。第九條是有關建教合作的審議成員，因為這部分意見比較多，所以第九條先保留，稍後再進行處理。

繼續處理第十條。第十條是有關建教合作的課程，這個問題在上一屆的時候爭議也滿大的，因為關係到合作學分要占多大的比例，所以第十條先保留，稍後再進行處理，可以嗎？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版本的第十條都一樣嗎？

主席：不一樣，每個版本的比例差很大，上一屆也吵很大。我們的版本是特殊情形報核准者，但基本上是六分之一，這些都需要整合及討論，我們先走一輪再回過頭來討論，第十條保留。

繼續處理第十一條。第十一條是學校送建教生去建教合作前必須完成一些訓練，各版本中只有吳委員育仁等提案條文與其他版本不同。

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許委員智傑等提案條文、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二條。第十二條是學校不得有的情形，而且也只有吳委員育仁等提案條文與其他版本不同。

林次長聰明：是不是照行政院的版本、許委員智傑的版本及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的版本通過？

吳委員宜臻：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的版本與行政院的版本也不一樣，一個是協調，一個是申訴。

蔣委員乃辛：其實吳委員育仁的版本也很好，他規定不可以有報酬、費用、禮物、獎金、回饋金、佣金，這些應該都可以擺進去。

吳委員宜臻：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的版本主要是第四款與行政院的版本不一樣，行政院的版本是用協調，我們的版本是申訴，因為這一條與第二十條會連動，是不是就一併保留？

蔣委員乃辛：其實我覺得吳委員育仁版本的第一款也可以納入，因為並沒有違背嘛！

主席：第十二條先保留，至於蔣委員的建議，其實第十五條也有規範，。

繼續處理第十三條。第十三條是有關訪視的規定，本條另有蔣委員乃辛等提出修正動議，所以本席建議第十三條先保留。

繼續處理第十四條。第十四條的爭議很大，也是上一次比較核心的爭議，關係到輪調人數占勞工總數多少的問題，所以第十四條先保留。

繼續處理第十五條。這是吳委員育仁的版本第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不得有支付任何名義的報酬或回饋予對方之約定。第十五條各版本的方向都一樣，只是文字略有差異，吳委員育仁版本的「任何名義」包涵範圍較廣，包括禮金、獎金、回饋金，或是任何不對等的報酬，請問大家認為要現在整合還是稍後再討論？

陳委員淑慧：我建議行政院法務組研究一下，我們先保留。

主席：請法務人員先去綜合各版本，看哪個版本比較縝密。第十五條保留。

繼續處理第三章章名。第三章章名只有吳委員育仁的版本與其他版本不同。第三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許委員智傑等提案條文、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六條。第十六條是建教合作契約的規定。

吳委員宜臻：這一條因為涉及到申訴與協調的規定，本席建議與第二十條一併保留。

主席：第十六條先保留。

繼續處理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也是建教合作契約的相關規定，報主管機關的建教生訓練契約內容要包含哪些東西，因為申訴與協調的立場不太一樣，第十七條先保留。

繼續處理第十八條。第十八條是建教合作機構不得有的行為或事項，差別在於「行為」或「事項」。

陳委員淑慧：我覺得用「行為」比較符合……

主席：因為之前的用語都是「行為」，許委員，大家是否統一用詞，也就是改為「不得有下列行為」好嗎？因為第二項已經含括許委員所提的契約約定，所以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九條。第十九條是有關契約終止事由的處理規定，三個版本都相同，所以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許委員智傑等提案條文、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十條。第二十條先保留。

繼續處理第四章章名。各版本的章名都一樣，都是「建教生權益保障」，章名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十一條。

林次長聰明：第二十一條我們贊成林委員淑芬的意見。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是有關生活津貼的規定，本條另有蔣委員乃辛等提出修正動議。

蔣委員乃辛：第二十二條是否就依照本席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主席：本席支持！蔣委員認為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不得低於勞委會所定的最低工資。

陳委員淑慧：這會不會影響到廠商與學校建教合作的意願？

林次長聰明：一定會影響廠商的僱用意願，因為學生一方面是在那邊實習，二方面材料大多是由廠商提供，而且行業別也不一樣，如果一定要明定不得低於最低工資，可能會有問題。

陳委員淑慧：事實上建教生才高一而已，大約是 15 歲，在技術還沒辦法完全實現之前，給予最低工資，可能要再討論一下，如果公司或企業因為無法提供這樣的薪資，就不再與學校合作，到時候學生要利用建教合作去賺取學費與經驗的權益可能會因此而受損。

蔣委員乃辛：基本上，15 歲是屬於童工，童工仍受到勞基法最低工資的限制，而且童工也有工時限制，晚上幾點後就不能用童工，所以前面有一條應該規定高一學生不得為建教生，這樣才可以避免童工的發生，否則變成是建教生把童工合法化了，這樣就說不過去了。

第二，很多廠商之所以找建教生就是因為本勞不做找外勞做，外勞不做就找建教生來做，他們其實可以用工讀生的方式來處理，但工讀生的價位比較高，受到最低工資的保障，但建教生沒有，請問建教生的權益要由誰來維護？很多建教生的工作與正式員工的工作幾乎是差不多的，也沒有學到什麼東西，但付出了勞力與時間，所以我們也要考慮這種情況。

第三，12 年國教實施以後，高中職免學費，所以就沒有學費方面的壓力。

第四，如果建教生的名額減少，工讀生的機會就會增加，工讀生的機會增加，而工讀生受到勞基法的保障，在這種情況下，沒有建教生的名額，可以去做工讀生，在工讀的經驗中照樣可以學到技術，其實現在建教生的工作幾乎都是沒有技術可言，大部分都是勞力工作，所以本席等所提修正動議後面還有一條是要準用勞基法的規定，我非常不贊成勞委會把建教生排除於勞基法的適用範圍之外，理由是建教生是在學習，職業訓練所可以說是學習，因為沒有去工作，可是建教生的工作很多都是工作大於學習，甚至是幾乎都在工作根本沒有學習，在這種情況下還被排除勞基法的適用，如果我們在本法中再不給予建教生保障的話，這些學生的權益要由誰來維護？所以本席等所提修正動議要求要給予最低基本工資的理由就是要保障他們的權益。

陳委員淑慧：我覺得不能以偏概全，現在使用建教合作的廠商很多都是美容院，每 2 天到 3 天我都去美容院一趟，我發現美容院使用建教生已經很多年了，他們是高一的時候就去美容院學習，之前他們連客人的頭要怎麼放、怎麼捧都不知道，一直到 3 年期滿畢業後，他們就可以被稱為老師，也就是可以去設計屬於他們年輕人的髮型，也可以自立門戶，我發現他們在這 3 年內確實是可以學到很多，這種學徒式的行業採取建教合作的方式是比較有成效的，所以他們並不是只有付出勞力而已，如果他們不會的話，是連勞力都無法付出的，甚至客人根本不要建教生洗頭，根本不給他們機會，這種情況在他們去實習的第一年是常常發生的。

林次長聰明：因為建教生與一般勞工不大一樣，若要完全適用勞基法恐怕是有問題的，因為 15 歲的學生可能還懵懵懂懂，若是要求將其納入勞基法或準用勞基法的規定，並且給予他們最低工資，一般合作廠商恐怕會不願意合作，但我們不反對訂定建教生生活津貼給付基準，我們也許可以用這種基準來保障建教生的生活津貼。

主席：所以次長是支持我們的版本？

林次長聰明：就訂定一個生活津貼的給付基準。

主席：我們本來是想要授權教育部，因為你們不能不去訂定給付基準，其實我們最希望的是直接適用勞基法，即便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教育部至少也要訂定一個給付基準。

請問各位，第二十二條是否可以照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

蔣委員乃辛：先保留，因為次長的話沒有辦法說服我，就是因為 15 歲的童工還懵懵懂懂，才需要法律的保障，你居然說他懵懵懂懂所以不需要法律保障，你講這個話我沒有辦法接受！如果我接受，我就變成懵懵懂懂了！

林次長聰明：我們一方面擔心將來合作機構不願意聘請這些建教生，對建教生……

主席：沒關係，第二十二條保留，其實我們都很支持蔣委員乃辛的建議，那是我們最大的願望。

繼續處理第二十三條。三個版本的第二十三條都一樣，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許委員智傑等提案條文、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是有關訓練的時數，爭議比較大，所以第二十四條先保留。

繼續處理第二十五條。行政院版本與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版本的內容相同，第二十五條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也涉及到申訴與協調的問題，所以第二十六條先保留。

繼續處理第二十七條。四個版本的內容都相同，第二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許委員智傑等提案條文、吳委員育仁等提案條文、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許委員智傑等提案條文、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五章章名。第五章章名照「建教合作之監督」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十九條。本條另有蔣委員乃辛等提出修正動議。因為第二十九條各版本的差異很大，所以第二十九條先保留。

繼續處理第三十條。第三十條只有吳委員育仁的版本不一樣，第三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許委員智傑等提案條文、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

報告委員會，方才第二十八條已經通過了，但因為許委員智傑等提案條文第二十八條有個「於」字，所以第二十八條改為照行政院提案條文、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六章章名。第六章章名照「罰則」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十一條。本條另有蔣委員乃辛等提出修正動議。

蔣委員乃辛：本席等所提修正動議是沒有「限期改善，屆時未改善者」的規定，只要違反規定就直接罰款，不需要再通知他限期改善。

主席：第三十一條是不是照蔣委員乃辛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吳委員宜臻：行政院版是 1 到 2 年，林委員淑芬的版本是 2 年。

林次長聰明：1 到 2 年比較有彈性。

吳委員宜臻：原來的處罰一直都是 2 年，為何這次修法將其放寬為 1 到 2 年，我們希望維持 2 年，也就是依照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的版本通過。

藍主任順德：因為違規情節不同的關係。

主席：沒有違規就不會有罰則，我們應該從嚴，這樣他們就不會違規了。

林次長聰明：如果一下子停止 2 年，因為他已經被處分並且也繳款了，是不是過重？如果情節重大，我們會處以 2 年停辦的處罰，有時候會看他配合度如何，給我們一點彈性，是不是可以給行政機關一個彈性？

主席：其實按情節重大的「重大」本身就有彈性，重大的認定本來就是教育部在認定的，情節重大者才會停辦 2 年，而情節是否重大本身就是由教育部在認定的，他們可以自行頒佈標準。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蔣委員乃辛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至於情節重大者的部分就停招 2 年。

陳委員淑慧：過去的規定就是 2 年，但現在是修正為 1 至 2 年，教育部之所以會這樣修正一定有其理由，請教育部提出無法適用過去規定的重大理由，否則我們還是回復原先的 2 年規定。

蔣委員乃辛：維持現狀。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蔣委員乃辛等所提修正動議再修正後通過，情節重大者處以停招 2 年之處分。

繼續處理第三十二條。本條另有蔣委員乃辛等提出修正動議。

蔣委員乃辛：這一條也是將「限期改善，屆時未改善者」的規定刪除，也就是只要違反規定就直接處分，不需要再改善了，與第三十一條一樣。

藍主任順德：這一條與方才保留的第十四條、第二十條有關，本條是不是也要先保留？

主席：第三十二條先保留。

繼續處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與之前保留的第十五條有關，雖然方才第十五條是保留，但大家對於第十五條基本上是有共識的，主要是考量到文字要如何訂定才能比較完整所以予以保留，因此第十五條保留無礙於第三十三條的審查。

林次長聰明：錢不一樣，教育部是 5 萬到 15 萬，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版本是 5 萬到 25 萬。

主席：第三十三條是否能照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我們的版本與行政院版本相差 10 萬，因為我們規定學校不能拿任何回饋，其實有時候拿到的回饋比罰款還要高，所以他們根本不怕罰，我們的規定是不管任何名義，只要拿了回饋、報酬，就處罰 5 萬到 25 萬，而且得按次處罰，其實是從 5 萬起跳，只是最高額是罰到 25 萬。

陳委員淑慧：這是罰鍰嗎？

吳委員宜臻：罰款就可以了。

主席：現在都是新台幣。

黃組主任淑芳：這是行政罰法的用語，因為它是行政罰的一種，稱為罰鍰，可是很多老的條文，像強迫入學條例是很早就訂定的，條文中沒有新台幣的文字，那就要乘以 3，但現在有個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如果沒有加「新臺幣」的部分就要乘以 3，可是罰鍰是行政罰法的一種，是法定用語，所以條文中都是用「罰鍰」，謝謝。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十四條。

陳委員淑慧：主席，吳委員育仁的版本是 5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林委員淑芬的版本是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所以林委員的與吳委員的版本還是不一樣啊！

主席：本席說的是吳委員宜臻，他是這個版本的共同提案人。

繼續處理第三十四條。本條另有蔣委員乃辛等提出修正動議。因為第三十四條的差異比較大，所以本條保留。

繼續處理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另有蔣委員乃辛等提出修正動議。

蔣委員乃辛：這一條也是將「限期改善」的部分刪除，這幾條都一樣，就是把「限期改善，屆時未改善者」幾個字刪除，就直接罰款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四條照蔣委員乃辛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

陳委員淑慧：蔣委員的修正動議是沒有限期改善，而是要直接開罰，請問是直接罰款再加上停招嗎？

主席：就直接罰款了，也就是要立即開罰，至於停招則是要情節重大，因為停招有兩個門檻。

黃組主任淑芳：前面的條文其實是情節滿嚴重的，所以我們贊成依蔣委員的意見直接開罰，現在的立法政策有兩種，一種是直接開罰，然後後續再要求改善，這種就是很嚴重了。至於第三十五條

，請大家看看第一款，只是事後沒有把契約報備查，類似這種情形，我們覺得可以給予一段期間緩衝，也就是情節比較輕的，可以要求他限期改善，如果在期限內不改善才予以開罰，開罰後再限期改善，如果仍不改善，就再開罰，也就是兩種情形……

主席：建教合作機構訓練契約就是這些人為何是建教生而不是勞工的最核心差異，如果沒有提供訓練契約報主管機關，他們就是勞工，現在建教生與勞工同工不同酬是來自於合作機構提供訓練契約，訓練契約才能提供完整的保障，建教生的訓練內容是白紙黑字寫下來的，所以我們才允許他們不適用勞基法，因此這是最嚴重的情節，不是較輕的情節。我的意思是沒有提供訓練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這件事情是非常嚴重的。

黃組主任淑芳：因為前面的訓練契約其實是要報准的，這是事前報准，事後報備查，這裡規定的是事後報備查的部分，如果是事前沒有報准的部分，那是另外一種情形。

主席：但現在的問題是之前有向教育部報准，但事後沒有向勞委會報備查，這樣勞委會就沒有相對應的契約可以去進行勞動檢查，會不會有這樣的情況產生呢？現在不報勞委會了嗎？

蔣委員乃辛：所以勞委會不會去勞動檢查，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在前面要加上學校老師去訪查或檢查時，要請勞工機關一起來檢查的原因。

主席：這一條應該沒有什麼爭議，就是要不要直接開罰而已，第三十五條照蔣委員乃辛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許委員智傑等提案條文、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七章章名。第七章章名照「附則」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問各位，對法案名稱照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林次長聰明：我們建議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陳委員淑慧：我覺得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立法對象會比較清楚一點。

鄭委員麗君：本席支持蔣委員乃辛所提出的修正動議，同時我也支持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因為針對產學合作的部分，教育部並沒有表示可以有專法加以規範，他們還是以現行的辦法去處理，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法案名稱只受限於高級中等學校的範圍之內，萬一以後有建教

生權益受損的事實發生，但卻是在高級中等學校的範圍之外，那麼就變成本法立法時，立刻就將他們排除在保障範圍之外了。在現行法案的設計當中，的確是針對高級中等學校沒有錯，但是有沒有必要在法案名稱的部分就受限？還是不受限，保留一些未來的空間比較好呢？

蔣委員乃辛：原先本席支持林委員的意見，因為我覺得所有的建教生都應該要納進去，包括大學的部分也一樣，雖然大學的部分不稱為建教生，但只是換一個名稱，稱為「產學合作」、「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或「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而已，而高級中等學校的部分則只有一個名稱，那就是建教合作。可是現在大家又說大學的部分應該是另外一個算法，而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第三條又將範圍限定在高中職的部分，問題就在這個地方。

主席：我建議法案名稱先照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等到協商時，如果大家認為凡是有建教合作事實、有這樣的勞動存在，就應該全部一體適用的話，那麼屆時就將這樣的精神放進去，請問這樣可不可以？也就是說，對於所有有建教合作關係的部分，不論是高中職或大專院校，我們都將其一併納入……

陳委員淑慧：可是建教生只規範在高中職的部分啊！因為大學的部分不稱為「建教」，它是合作關係，而不是建教關係。基本上，它是不同的計畫、不同的案子、不同的契約、不同的合作方式，這跟建教合作完全不一樣，兩者是完全脫勾的。

林次長聰明：整本條文我們剛剛都已經 go through 過了，裡面的內容大部分都是在規範高級中等學校的部分，如果把「建教」的部分去掉，想藉此來規範一般大學的話，恐怕有許多地方並不適用，或許我們可以作成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對大專院校的產學合作再單獨提出一項辦法來加以規範，這樣也沒有關係，我們也願意這麼做。

蔣委員乃辛：本席建議法案名稱再保留一下，其實名稱並不重要，條文內容才重要。

主席：法案名稱保留。

現在處理第五條。

林次長聰明：我們建議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吳委員宜臻：在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階梯式」的部分，乃是規定三年級學生才能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訓練，這樣可以避開勞基法有關童工方面的規範，所以本席建議採取林委員淑芬的版本會比較好。

鄭委員麗君：其實勞基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得很清楚：「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這是目前既有的法律，本席認為應該要避免因為立下這個法，而讓童工合法化，我想立法者都應該要遵守這樣的原則才對。或許有些人認為有些建教生也希望在一年級的時候就能接受訓練而領取津貼，關於這部分，我認為政府應該用相關的補助政策或福利政策，去考量學生因為家庭背景因素而影響其就學的情況，應該是用這樣的角度去協助他們，而不能因為這樣的原因，就讓童工合法化。

主席：基本上，不管是輪調式或實習式，都是把一年級學生框在學校，除了因為一年級學生有很多都未滿十六歲以外，同時我們也希望一年級學生能夠在學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讓他們先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等到二、三年級之後才去輪調，這樣才能確保他們在基礎及專業知識

上是有一定程度的訓練和教育。

陳委員淑慧：本席主張從高一的時候，就可以讓他們到建教現場去實習和學習，其實有另外一個意義，畢竟我們也必須考量當一群學生到工作現場去實習的時候，他們就能知道自己對於這樣的工作到底有沒有興趣，也能判斷自己有沒有選擇對的科別來念。如果在高一的時候，學生第一次或第二次到美容院去實習，就發現自己看到頭就頭痛，根本不想再進美容院的話，那麼就可以考慮是不是要趕快轉科別，或許這會是學生的一個機會。如果我們把一年級學生都框在學校裡面，規定他們必須等到二年級時才能走出門的話，那麼他們就不得不去接受自己當初所選擇的科別，因為他們已經浪費了一年的時間。關於這部分，我們應該考量有些學生是不是會有因為選錯科別，卻沒有辦法及早改變方向的遺憾。

主席：很多人到三十歲可能都還在遺憾，已經到了三十歲，都還覺得自己入錯行，也都還想再改變，如果用這個理由……

陳委員淑慧：我倒是想請問一下教育部，關於職業學校轉科別的機率如何？

鄭委員麗君：陳委員，這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每個學生在學習的過程都會面臨生涯發展的問題，不能因為他們在高一可能有這個疑惑，就把童工合法化的問題跟他們應該接受理論教育的問題，這兩個問題無法用這個問題來回答，因為這是不同的問題。

陳委員淑慧：他們沒有失去教育的機會，這是 3 個月在學校，另外 3 個月在實習現場，他們沒有失去接受理論教育的機會，尤其是建教合作的科目跟工作是到工作現場獲得技藝者占大多數。

鄭委員麗君：但是，他們在工作現場是違法的，今天要立這個法很重要的就是，建教生基於學習，他們的特殊情況是，勞動現場的勞動事實，過去都說他們要學習，他們在勞動現場跟勞動權益沒有法律來保障，今天要立法就是要保障他們在學習過程有勞動的事實，就必須保障他們的勞動權益才能促進健康的學習。這是大方向。

陳委員淑慧：這是要保障他們三年，不是保障高二到高三，高一是學校，我們現在要保護建教生在外面工作能夠受到適當的對待，也能在學習當中得到很好的實習機會。

吳委員宜臻：勞動基準法針對童工的保護有年紀的限制，就是考慮他們自己的思慮以及在學校接受教育的生活方式是否成熟，勞動基準法有這樣的考慮，若讓他們在高一就進入工作場所當建教生，其實美其名是建教生，實質上大部分建教生從事的是跟一般職場勞工一樣的工作，對於建教生的保護是否足夠，從法理上，尤其是勞動基準法的角度來看是不應該。

其次，大部分建教生在一年級還沒有接受理論教育、專業知識，就把他們丟到建教機構，在他們什麼都不懂、什麼都不會的情況下，讓他們淪為更廉價的勞工，這個部分令人擔心的是，美其名是建教合作，實質上是行剝削童工、勞工之實。所以，本席建議，仍從二年級開始比較好。

林次長聰明：建教生不是勞工，這個本質是不太一樣，這些學生本身大部分都是學業、經濟比較弱勢，尤其是在國三時，我們就開始對這些學生要特別適性加以輔導來繼續教育，其實他們高一與高二的實習內容很多都不大一樣，高一是比較粗淺的工作範圍讓他們實習，高二的部分就比較深，對這個部分，假設完全限制在學校裡，即高一完全是基礎跟專業理論，恐怕很多人不一定上得進去，因為這些學生的性向比較不太一樣。所以，我們還是建議維持行政院的版本，其他的部分

要怎麼做規劃再做考量。針對這部分，教育部還是贊成用行政院的版本處理。謝謝。

主席：以實務面來看，現在的小孩是滿 6 歲唸小學，像本席的女兒 8 月 24 日才剛滿 6 歲，9 月 1 日就要開始唸書了，唸 6 年小學滿 12 歲唸國一，國中 3 年滿 15 歲唸高一，所以，15 歲是法律上童工的關鍵年齡，對童工要立法保障的最核心意義並非允許 15 歲去做什麼，它是一種不得已、無可替代、無可選擇的狀況下，若硬要去或迫於經濟因素別無選擇非做不可，對他們工時的規範必須更加嚴格等等，童工的立法來自這個孩子的無可替代、沒有選擇的情況下，我們不能讓建教生在一年級比照童工無所謂。此其一。

其二是，基礎訓練的受教權很重要，本席質詢蔣偉寧部長時，他也承認，現在建教合作的工作都是事求人的產業，這些產業的特性照剛剛林次長的講法是，粗淺、低技術的工作，如果這些孩子一直從事低技術的工作沒有辦法升級，而且沒有專業、基礎知識和理論的訓練，他們一輩子就從事這些勞動，做到四、五十歲就是中高齡勞工，因為他們太容易被取代，可能進入人生第二波的失業潮，不如在建教合作非工作不可的情況下，讓他們習得一點基礎的知識理論，讓他們在職場上也能有精進，製造他們選擇的權利，教育的本質是要促進階級流動，如果我們不硬塞一些知識、理論和教育的話，他們可能會變成鞏固的階級，未來還會有生涯上的第二次失業潮，本席建議，在法律上多給他們一點規範，讓他們多一點受教的保障。

陳委員淑慧：這一群大部分比較是不愛讀書的孩子，如果把他們規範住，因為這個規範，他們認為不喜歡，然後就離開學校……

主席：如果是我們的小孩不愛讀書，我們還是會千拜託萬拜託請他們完成基礎訓練，如果他是我們的孩子。

陳委員淑慧：這又回到強迫入學，就是孩子不願意唸書，無論怎麼說，都不願意，他情願去死都不要，這怎麼辦？

主席：只是多一個學年而已。

陳委員淑慧：就是多一年。

主席：如果是我們的孩子，我們會拜託他們多一年。

陳委員淑慧：如果我們這樣規定，就是要孩子做他們不願意做的事情，他們在高一實習時發生許多問題，必須要檢討改進，如果最常發生問題是在高一，就要考慮做改變，如果現行建教合作出事情是三年平均的，不是特別在高一，即這些孩子在外面沒有特別不適應，我們就不要去改變，因為做了改變，可能會影響這些孩子在選擇建教合作那時候的意願。

主席：請勞委會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慧敏：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主席。勞基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建教生準用工作時間、休息、休假，是第五章的童工、女工，如果年滿 15 歲就要符合勞基法童工的規定，如夜間工作，不得在晚上 8 點至翌晨 6 點工作，不能在例假日上班及夜間工作，不得從事繁重及危險的工作，要受童工保護專章的規定。

蔣委員乃辛：依勞委會的意見，該不該給高職一年級的學生去建教合作？

陳專門委員慧敏：我剛剛講的是現行的規定。

鄭委員麗君：依照現行勞基法，如果一年級要輪調，這個法針對一年級輪調的規範跟二、三年級會不一樣，因為一年級的輪調是勞基法規範的童工，他們就要依勞基法對童工的規範來進行法的設計，那就會更複雜，就是一年級跟二、三年級要有不同的規範、設計。

陳專門委員慧敏：剛才講的是現行的規定，將來就不再適用，但是，專法會有另外一套機制來規範對童工的規定，我們尊重教育部的看法。

蔣委員乃辛：所以這個法通過之後，一年級學生參加建教合作的話，勞基法反而沒辦法規範到他們嗎？

陳專門委員慧敏：是這樣，因為他就有其他的……

蔣委員乃辛：所以現在反而會排除勞基法，如果不立這個法，他們還有受到勞基法的保障？

主席：對喔！這個問題非常嚴重。

蔣委員乃辛：立了法之後就排除勞基法，是不是這樣子？

鄭委員麗君：不，兩個法是不一致的，所以本席一開始就提……

蔣委員乃辛：本席希望勞委會的代表可以說明一下，是不是這樣子？

陳專門委員慧敏：在訓練時間那一條有特別規範，是規定在行政院專法的第二十四條，條文裡面有規範訓練時間。

蔣委員乃辛：所以 16 歲以下的學生，就現行規定來說的話，建教合作是受到勞基法的限制，現行規定有針對童工做規範，對不對？

陳專門委員慧敏：現行的規定是這樣。

蔣委員乃辛：關於建教合作，立法的目的就是要保障勞工的權益，應該是保障學生的權益才對，不是勞工的權益，因為你們不把他們當成勞工，所以是保障學生的權益。

陳專門委員慧敏：對，以學生身分。

蔣委員乃辛：可是這個法通過之後，他們的權益是用這個法來保障，而不是用勞基法來保障，是不是這樣？

陳專門委員慧敏：是，我們在第三十幾條已經有排除了，也許等一下第二十四條可以再討論。

主席：不是的，蔣委員是要請教你，對於高一不輪調這一點，從勞工法令主管機關的立場來說，你有什麼看法。

陳專門委員慧敏：我說的是現行的規定，因為我們現在是會同教育部擬定法令，所以我們當然尊重教育部的意見。

蔣委員乃辛：勞委會的意見是什麼？你們不能沒有意見。

陳專門委員慧敏：我們尊重，因為這是行政院審查通過的，所以我們尊重教育部的意見。

主席：不是的，他是說現在委員對這件事有兩種不同的爭執方向，就你個人的看法來說，針對這個爭執，對於童工或是學習保障上，你有什麼看法？

陳專門委員慧敏：主席，因為這個在專法的第二十四條已經有另外的替代了，所以我支持行政院的版本，謝謝委員。

主席：就工時的限制部分，勞委會覺得這部分已經和現行的勞基法一樣，所以可以保障童工的權益

，但是我們的意思是說，他不只是一個勞工或童工，他還是一個建教生，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要維護他的受教權，應該讓他多留在學校一年，強迫他充實基礎理論，多一點智能上的學習。

藍主任順德：我能不能就我們當時訂這個條文的整個思考內容，再向各位委員報告一下，第一個，事實上確實會有一部分的學生受到影響，如果在一年級的時候，不讓他有機會參加建教合作班的話，很有可能會有少部分的學生，未來也許會因為這樣而中斷他的學習，因為目前國中的部分就有一些技藝班，他們已經接受過技藝教育，事實上這些國三學生已經準備好就是要走技藝教育的路。

這些受過技藝教育的學生，他們在國三的時候，非常有可能已經接受一些職業試探的課程，他已經準備好，高一時可能會去讀建教合作班，如果我們在高一的时候，不讓建教合作班到工廠這類實體機構的話，因為他本來就對學術的學習不是很有興趣，所以也許少部分學生會考慮放棄，雖然可能是很少數的人，但是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考慮到，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我們在第五條的設計上，事實上是有分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也就是針對不同的產業有不同的方式，例如有一些是階梯式，有一些是實習式。如果是實習式或階梯式，就不會有高一就要進入建教合作機構的問題，也就是說，這部分有針對不同產業去思考，事實上有一些產業可能需要學生在高一時就去參加。

第三個，我要在這裡特別說明一下，剛剛陳委員提到所謂的適應問題，事實上我們有統計的數字，大概有將近 30% 左右的學生，有可能在做一些質疑。

最後一點，我要說明一下，目前在實際操作的時候，我們都要求、建議學校，對於年齡比較小的高一學生，我們都會要求他們排在第二個梯次進去實習，也就是說，輪調式是兩個梯次，一個梯次先進去，一個梯次留在學校，至少我們都要求學校讓他們在第二個梯次再進入產業機構，針對這些問題，我做以上的說明。

所以就實際的運作而言，我們還是希望輪調式的部分能夠維持從一年級就可以開始，謝謝。

主席：關於藍主任剛剛報告的內容，其實整個法條的重點就是輪調式的部分要從幾年級開始，但你忘了補充一點，其實輪調式這種狀況，都是勞動條件比較差的，而且是低技術性的，一般是輪兩班在生產。

陳委員淑慧：不會啦，美容院也是輪調式的，現在美容院這麼多，他們都是三個月在學校，三個月在美容院。

主席：美容和餐飲業，就是勞動工時最長的。

陳委員淑慧：是學徒制的。

主席：餐廳、餐飲業哪有學徒？他們都是工時最長的。

請問各位，第五條是不是繼續保留？因為這一條大概沒辦法取得共識。

我們繼續處理第七條，請大家表示意見。

蔣委員乃辛：第七條第一款是要求評鑑達四等以上，現在規定的評鑑有幾等？

藍主任順德：五等。

蔣委員乃辛：如果學校被評鑑為四等會怎麼樣？依照現行的規定，如果一個學校被評鑑為四等的話

，教育單位會對這個學校怎麼樣？

藍主任順德：我們會予以輔導。

蔣委員乃辛：除了輔導，第二年還要訪視，對不對？

藍主任順德：對。

蔣委員乃辛：所以基本上這個學校是有問題的，對不對？如果是這樣的話，這部分為什麼還要訂四等呢？而不是訂三等？

主席：第二款就有。

藍主任順德：這個我們……

蔣委員乃辛：最近一次的評鑑應該是三等才對，不是四等。

主席：對，第二款是規定最近一年。

蔣委員乃辛：第二款是最近三年建教合作考核結果均達四等以上，且最近一年考核結果達三等以上。學校應該要越來越進步才對，如果以第一年，第一次申請評鑑來說，最近一次的學校評鑑應該是三等才對吧？

主席：它這個是兩個要件都框在一起的。

蔣委員乃辛：對，如果是最近三年建教合作的考核都達到標準，而且最近一年要達到三等，表示最近這一年應該是三等吧？如果是第一次申請的話，最近一年的評鑑也應該是要三等吧？

藍主任順德：對，第一個是學校評鑑，學校評鑑是整體的。

蔣委員乃辛：所以學校評鑑應該要三等才對吧？

藍主任順德：有關這個部分，我向委員報告，向委員做……

蔣委員乃辛：因為針對這個學校做了評鑑之後，你們還要去輔導，第二年還要去做訪視。

藍主任順德：我向委員做實施狀況的報告，目前在做建教合作的這些學校，相對而言，在整個教育體系底下，有一大部分學校是屬於比較弱勢的，而且通常是私立學校。私立學校整體而言，因為我們第一次做學校評鑑，這個學校評鑑是整體的，包括設備、師資等等，全部的項目都要評鑑。其實這些私立學校在做校務評鑑時，是比公立學校不利的，因為校務評鑑是比較整體的，所以我們現在才會這樣要求，就是在整體評鑑的部分最少要四等。至於建教合作的部分，因為光針對這個項目做考核，所以我們的要求比較高，就是一定要達到三等。

蔣委員乃辛：所以建教合作本身的考核是三等？

藍主任順德：對，一定要三等。

蔣委員乃辛：學校的評鑑是四等？

藍主任順德：對，學校的評鑑是四等。

蔣委員乃辛：現在建教班的部分，一班的專任老師是幾個？

藍主任順德：我們現在的專任老師，一班是兩個。

蔣委員乃辛：一班的專任老師有兩個？

藍主任順德：對。

蔣委員乃辛：現在正規班一班的專任老師是幾個？

藍主任順德：現在正規班也是兩個。

蔣委員乃辛：兩個嗎？

藍主任順德：規定是兩個。

蔣委員乃辛：一般正規班的老師是幾個？

藍主任順德：對啊，正規班也是兩個。

蔣委員乃辛：工科的正規班不是有三位嗎？商科、家事科、餐飲科，每班是 2.5 個老師。

藍主任順德：工科三個。

蔣委員乃辛：本席說的才對吧？

藍主任順德：是。

蔣委員乃辛：那建教班的老師是幾個？

藍主任順德：建教班現在是兩個。

蔣委員乃辛：是兩個還是一個？

藍主任順德：我們現在是只要有一個正式老師就會放行了。

蔣委員乃辛：你們現在核定一班建教班可以收幾個學生？

藍主任順德：現在是收一大班。

蔣委員乃辛：一大班是多少人？

藍主任順德：最多是 100 人。

蔣委員乃辛：所以核定 50 人，最多可以收到 100 人，然後還可以再加上 20%，對不對？

藍主任順德：沒有，他是輪調。

蔣委員乃辛：所以可以收到 120 人，你們核定 50 個學生，最多可以收到 120 個。

藍主任順德：沒有，只有 100 個，核 100 個就是 100 個，現在我們核定建教班時是稱為大班。

蔣委員乃辛：可是本席有問過老師喔！

藍主任順德：沒有吧！如果超額被我們抓到，都要處罰的。

蔣委員乃辛：老師有說過，一班本來是 50 人，但是可以收到 120 人，而且只有一位專任老師，是不是這樣子？

藍主任順德：現在是兩個，我請科長說明。

蔣委員乃辛：因為他到工廠或是到業者那邊去實習的時候，老師就不必去了。

藍主任順德：輔導員會去。

蔣委員乃辛：所以他收一班，其實可以招兩班，一班在學校上課，由這個老師負責，另外一班到工廠去，就由工廠負責，老師就不跟，對不對？

藍主任順德：他有一個輔導員。

蔣委員乃辛：這樣到底有幾個老師？你覺得這樣夠嗎？正規班要三個老師，商科是 2.5 個老師，但是為什麼建教班只有一個老師？

鄭委員麗君：可不可以請教育部說明一下現行的狀況？

藍主任順德：我請科長說明。

科長：現行建教班是從我們的正規班調整班級數，就是編制班核准的班級數，如果他要調辦建教班的話，我們就要做建教評估。剛才委員指示的，他可以招收到 120 個學生，就是經過評估後可以多 20%，但那是工作崗位多 20%，事實上學生是不能增加的，學生最多的私立學校，差不多都是 100 個，因為我們現在一班是 50 個。

因為他是三個月在學校上課，三個月在機構上班，所以是一大班，但事實上和平常的班級人數是一樣的，就是一班。至於老師則是論調，現在的高級中等教育法，法條中是規定要有兩個導師，因為建教班有兩班，所以我們會增加導師。

蔣委員乃辛：雖然他們是輪流在學校上課，但是為什麼只給他們一個老師？和正規班相比為什麼少這麼多老師？

科長：現行因為建教班在私立學校老師的編制上並沒有規定，剛才委員指示的國立職業學校老師設立基準，它是規範國立學校，至於私立學校的部分，我們是請他們儘量比照來聘用老師。

蔣委員乃辛：儘量？為什麼不嚴格要求？

鄭委員麗君：本席補充一下，剛剛說每一班一位，事實上那一位老師又常常兼任常規班的課，這樣其實是少於一位的，因為他還常兼任常規班的老師，所以並不是真的完全專任。而且教育部原來就有一個規定，就是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剛剛蔣委員說的就是這個部分，它其實有一個設置基準，為什麼實際數字比這個規範低這麼多？

蔣委員乃辛：建教班的學生到底算什麼？正規班的老師這麼多，建教班的老師那麼少，照你們教育單位這樣的規定，到底把建教班的學生當作什麼？如果你把他當作勞工，當然就不需要老師了，如果你把他當成學生，請你把老師加上，好不好？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條照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我們必須規範專任教師的人數，這樣才能夠進行訪視、輔導，才能夠落實建教生的受教權和照顧，大家是不是可以支持林淑芬和吳宜臻委員的版本？

蔣委員乃辛：因為正規班的老師和建教班的老師有很大的差距，所以本席剛剛就說了，教育部到底把建教生當作什麼？如果把建教生當作學生的話，那麼還是要給建教班老師啊！還是要有這個規定。如果你說因為他要到學校，也要到機構去實習，可是到機構去實習的時候只有 50 個人，還有另外 50 個人在學校上課。如果你不把他當作學生，當然就不需要那麼多老師了，如果你把他當成學生，是不是應該要給他們老師？

所以這就關係到你們的態度是什麼，也就是說我們要訂這個法，但建教生的定位到底是什麼？如果建教生的定位還是學生，當然不受勞基法的限制。如果建教生不是學生，是勞工，那後面的條文就有規定了，第二十四條就直接準用勞基法，就不用定那麼多規定，通通只要適用勞基法的規定就好了。

主席：是，報告各位委員，我們在調查建教合作生的勞動條件時，其中就有一個項目，就是他們投訴導師一年換數個，因為沒有專任，所以他們連導師是誰都不清楚，而且因為他們在工廠，所以常常不知道導師又換掉了，更不要說當他遇到合作機構有什麼問題的時候，該去找誰處理，因為他的導師一年換了數個。所以建教班沒有專任教師、專任導師這一點，是建教生權益促進聯盟接

到的建教生投訴項目中，非常嚴重的問題之一。

陳委員淑慧：本席要請教一下，因為剛剛錯過了，所以浪費一下你們的時間，現在這些專任老師或專任導師是怎麼聘請的？公立學校的聘請方式是怎麼樣？

藍主任順德：公立學校是學校有教師評鑑委員會。

陳委員淑慧：每一班都要有一個專任老師吧？

藍主任順德：對，有一個導師。

陳委員淑慧：每一班都有一個導師，那麼專科的部分有專任老師嗎？

藍主任順德：對，他現在的編制是……

主席：是導師，但是不專任。

陳委員淑慧：導師就不用特別說專任了，所以應該是每一班都有專任老師，也有導師，對不對？

藍主任順德：對。

陳委員淑慧：這樣一班至少就有兩個了。

藍主任順德：對，一班有兩個。

陳委員淑慧：現在林淑芬委員的版本是兩班一個專任老師，這樣規定就更寬了。

藍主任順德：沒有，是兩班五個。

陳委員淑慧：現在是一班幾個？還是一個科有幾個？

藍主任順德：現在是一班兩個。

陳委員淑慧：一班是一個專任老師、一個導師，是不是？

蔣委員乃辛：真的有這麼多嗎？

藍主任順德：我們現在就是算大班。

主席：你們沒有專任。

陳委員淑慧：好啦！你們如果不知道，就按照我們委員會的規定去做。

藍主任順德：這樣好不好？我們就把標準再調高一點，就是每班二個專任教師。

主席：你不是說現在就是這樣子了，這還叫提高嗎？你剛剛報告現在就是一班兩個了，如果提高的話，就是 2.5 個，這樣就是二班五個。

鄭委員麗君：主席，本席再把一些訊息補充清楚一點，剛剛陳委員問的是現在的狀況，但是教育部本來就有一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規定，工業職業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每二班置教師五人，未滿兩班者，一班置兩人，這個部分本來就有規定，為什麼不能比照呢？

藍主任順德：是，很抱歉，我向委員報告……

蔣委員乃辛：這就是我剛剛講的。因為等一下協調會時間到的時候，我可能要先離開。請問主任，高雄有一所學校有多少建教生，你知道嗎？有 6,000 個建教生，你知道不知道？他們的建教生分布全省各地，有的地方機構只有一個，有的地方兩個，老師這麼少，你叫老師訪查，請問老師怎麼訪查法？你去查查看好不好？你去查過以後，我再把學校的名字告訴你，好不好？我現在不講學校的名字，你去瞭解看看有沒有這回事，然後我再告訴你學校的名字。

藍主任順德：我們應該知道委員講的那個學校，但我們的數字跟您的數字有點差距。

蔣委員乃辛：即使有差距，也差距不大。

藍主任順德：是，我們去詳細瞭解一下。

蔣委員乃辛：這麼多的建教生，這麼少的老師，你叫老師怎麼維護建教生的權益？除了申訴委員會之外，你們後面還有一個審議委員會，請問審議委員會開會是中辦主持的嗎？

藍主任順德：是。

蔣委員乃辛：審議委員會開會的資料都是當場提供的，並不事先提供，對不對？而且每一份資料上面都有編號，不讓與會者把資料帶走，是不是這樣？然後那些委員都是固定的，還會有些跟業者有關係的委員，這樣審議委員會怎麼去審議？

藍主任順德：沒有，沒有，我們那個委員會都有教師會的代表。

蔣委員乃辛：很多都是這樣。要不要把名單統統攤出來，好不好？那些委員每個委員做了多少年？

藍主任順德：好，如果認為委員部分有疑義，我們再來調整。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不能公開呢？為什麼當場才能給資料而且還編號呢？

主席：蔣委員，我們請中辦把申訴委員會所有委員的姓名、資歷交給教育委員會及在場的委員。

藍主任順德：可以，沒有問題，因為我們審議委員會是可以公開的。

蔣委員乃辛：所以基本上我剛才就問你，他的定位到底是不是學生？

藍主任順德：那個審議委員會是我召集的。

蔣委員乃辛：像第十條要將職業技能訓練學分的採計放寬到五分之一，一個學生三年所修學分總計共 160 個學分，五分之一等於有三十幾個學分掌握在機構手上，學生能不能畢業由機構決定，學生怎麼敢去抵抗機構呢？而且現在一般來講，在工廠建教合作實習跟課程有相關的大部分都只有 18 個學分，最極限的也只有 30 個學分，你現在把它放寬到那樣子，你真的沒有把他們當作學生嘛！我今天看到你們這些條文，如果不是兩個禮拜前就排好了四點鐘的協調會，我不得不離開，否則我會一個條文一個條文跟你們討論，你們這些條文的問題真的很多很多。學校招來學生就是要把他當作學生看待，不要把他們當作廉價勞工，這個我剛才講過了，本勞不做的外勞做，外勞不做的就是由建教合作的學生來做，這種狀況令人很痛心，你知道嗎？

主席：請問各位，對七條照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九條。

吳委員宜臻：我補充說明一下，林淑芬委員的版本主要是規範審議的項目，尤其是針對行業類別的部分，因為每一種行業類別建教合作的方式及其時間等內容應該留給審議委員會去討論，所以本版本在審議項目這部分不太一樣。謝謝。

主席：我再補充一點，我們希望從建教合作機構向教育部申請建教合作案就要開始進行審議，審議委員會應審查包括哪些專業真的能讓建教生習得一些技術或技能，哪些產業適合建教合作以及哪些產業其實只是為了使用廉價勞工而實施建教合作等等，所以應該從一開始就進行審議。請求大家能否支持本版本？

陳委員淑慧：所以從語意上來說，審議委員會一定要有條文中所列的這些成員還是可以有這些成員？

吳委員宜臻：有關成員部分，行政院版本第九條第一項跟林淑芬委員版本第三項其實都有包含家長、學校、工會或業界的代表，所以代表部分基本上沒有什麼問題。主要的差異在於，到底有哪些行業可以實施建教合作，這一點應該定期檢討並納為審議委員會審議的項目內容之一。其實兩個版本審議委員會的成員代表是一樣的，陳委員可以看一下林委員版的第三項，審議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業界代表、學者專家、工會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及家長代表等等，林淑芬及吳宜臻委員的版本只是把審議委員會的成員訂得比較清楚而已。比較不一樣的規定是在第一項，就是有關行業別的定期檢討，因為有些行業別申請建教合作的目的是藉此大量使用廉價勞工，根本不需要或者不適合建教合作，如果讓這些行業任意透過建教合作的方式而使建教合作生的權益受到損害，並非我們所樂見，所以我們希望能將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納入審議委員會中進行定期檢討。

鄭委員麗君：行政院的版本，審議委員會審議的內容比較針對申請案，範圍比較窄；林淑芬委員的版本則納入應定期檢討行業類別，而且核准之後要轉知相關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此規定比較能從整體的層面去定期檢討。

黃組主任淑芳：那是不是修正行政院版第九條第一項「……組成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審議之；及應定期檢討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並得視業務需要組成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也就是把林委員那句話夾在我們第一項中間。我們在第一項為什麼不是寫「中央主管機關」？因為根據第八條之規定，學校辦理建教合作實際上是向各個學校的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而不是統一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當然，教育部也有自己主管的學校。所以，建議第九條維持行政院版，然後在第一項中間插入「應定期檢討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可以嗎？

主席：法規會的意思是兩個版本的主詞不太一樣，是嗎？

黃組主任淑芳：這是因為第八條的結構就是這樣，林委員的版本也是相同的結構，就是學校辦理建教合作首先必須申請核准，向誰申請核准？就是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當學校申請核准時必須經過審查，審查的機制就應該在學校的主管機關，重點在於誰來……

陳委員淑慧：是學校還是學校的主管機關？學校的主管機關就變成教育部啦！

黃組主任淑芳：不是，學校的主管機關各有不同，因為有些高中是國立高中，有些是直轄市的高中。

主席：好，現在知道重點了，就是直轄市立的高中申請建教合作就由直轄市政府審議，本席的版本則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也就是由教育部審議。

鄭委員麗君：那不是一國兩制嗎？而且如果我們還要納入「應定期檢討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是否應該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全國整體產業發展的現況來做檢討比較適合？

陳委員淑慧：高中職的主管機關，屬於地方政府管轄者當然就由地方政府審議，屬於教育部者則由教育部審議，各自審議。

黃組主任淑芳：對，現在就是各自審議，從第八條看也是各自審議，所以不太可能要求他們向學校

主管機關申請審議，而地方主管機關又沒有審議的權責，必須全部報到教育部來，我覺得這樣是不合理的。

林次長聰明：各地區的重點行業類別都不一樣，所以應當要因地制宜，比如臺北市跟高雄市的重點行業類別絕對不一樣，所以我們還是建議維持由主管機關各自審議。而且第八條申請核准的審核權是在主管機關，如果第九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兩個條文將有所抵觸，所以建議維持第八條的精神，由主管機關負責審議。

主席：我有一點不明瞭，比如我是高雄的學校，但建教合作案的地點是在臺北市，那到底是由高雄市管還是由臺北市管？高雄市政府管不到臺北市的勞動現場，臺北市政府又管不到高雄的學校，這件事情該如何協調？而且這種情況是常態喔！

陳委員淑慧：這是以學校的所在地，那個學校在台北，跟它建教合作的機構不在台北時，比如這個合作機構在臺南，那它不會去跟臺南申請，而會跑到臺北來申請嗎？應該比較不會吧？對不對？如果這個事業機構是在台北，它就會跟臺北的主管機關申請啦！

我的意思是，這個高中要跟某個廠商合作，這個高中在哪一個縣市，它就會跟那一個縣市的事業機構去合作嘛！那一個高中在那一個縣市的主管機關是屬於縣市政府的話，那就是縣市政府主管；如果那個高中的主管機關是教育部，那當然就是由教育部核准。

這樣清楚嗎？這樣沒什麼爭議啊！

主席：你們這樣修正也不行，一個在談組織，一個在談作用，一個是談組成，一個是談管理，與其把這兩個事情湊在一起，不如另立一項比較清楚明確。而且，我們其實滿擔心地方政府的人力問題，我們都知道地方政府教育局對於中等學校，不要說人力，現在光是業務移撥都有這麼大的問題，甚至不願意承接，甚至還有空窗期都還沒有協調好，更何況還要他們再負責這件事，恐怕地方政府也力有未逮。

黃組主任淑芳：跟林委員報告，您的第八條也是規定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而非向教育部申請核准，所以機制本身採取的是核准制。既然是核准制，就要有人負責審議，當然是由核准的機關進行審議，核准的機關必須組成審議小組為之。至於審議小組我們並未放任不管，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審議小組的組成、運作、審議程序、建教合作機構評估之項目、基準、成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統統要由教育部定之。所以，教育部會制定一個大家都必須遵守的規則，但是仍應遵循此一機制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主管機關在審議核准與否時就必須遵守我們所制定的規則去組織一個審議委員會，這樣才會符合整個，包括林委員的版本所設計的機制的精神。

吳委員宜臻：我補充一下，基本上我們第八條的精神比較朝向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事權，如果因為第九條的文字而讓第八條產生疑義，那我們建議應將第八條的主管機關明定清楚，就是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此一設計就類似勞委會的外國就業服務的核准業務，也是由主管勞工行政的中央主管機關統籌核准審議，我們希望是採取類似這樣的方式。

陳委員淑慧：這比較不恰當，這樣我們整個教育的教學組織法令就必須重新改變，建教合作只是教學的一部分，應該去 follow 原來的組織編制才對啊！某所高中的主管機關是誰就由誰去審議、核准，這是很單純的事情，我們應該不要再把它複雜化了。

主席：我再提一個建議，不知道這樣的思考是否縝密。第一項、第二項照我們的版本，然後接下來就照教育部的版本，就是主管機關也有一個審議小組。

陳委員淑慧：沒辦法呢！第一項如果照你的版本，那就沒有這個組成了喔！

主席：沒有，中央主管機關只負責定期檢討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對於申請建教合作審議這部分，就是有些事情還是交給地方，有些業務要保留在中央，如何將兩者整合在一起？

陳委員淑慧：就是學校的主管機關是誰就由主管機關負責審議，所以現在行政院版規定由主管機關組成審議小組，這就是正確的，主管機關是地方政府就交給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是教育部就交給教育部。直轄市的部分，像臺北市就是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如果是臺南市，現在就是屬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我覺得主管機關部分這樣規定就非常明確了。現在的問題是，如何把林委員版本中有關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這部分的精神融合納入行政院的版本中。

黃組主任淑芳：是否在行政院版第三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後面再增列「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檢討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這樣就是由教育部負責檢討行業類別。

主席：這樣可不可以？我覺得好像可以，就是多一項，把林淑芬、吳宜臻委員版本的第一項、第二項整合在一起，列為行政院版的第四項。但我還有一個意見，行政院版的「勞工團體代表」要改成「工會團體代表」，因為只有站在工會的立場，才最清楚勞動條件的狀況如何保障，可不可以？

鄭委員麗君：我想可以，把兩件事的項目分開寫清楚。

主席：那我們是否試著把第四項整合出來，就是「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前項……」

這樣夠嗎？請大家想一下，這樣是夠的嗎？

陳委員淑慧：夠了啦，就照這樣唸。請藍主任再唸一次。

藍主任順德：這是我們參事寫的，她比較清楚。

黃組主任淑芳：「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

主席：這是第四項，但前面的「勞工團體代表」應改為「工會團體代表」。組成部分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請大家稍微看一下。「家長代表」是不是改成「家長團體代表」，這樣會不會比較適當？

「家長代表」太模糊了，改成「家長團體代表」好不好？

陳委員淑慧：「家長團體」就變成是家長會，也就是家長會代表。

主席：有，家長團體登記的已有很多個，教師團體代表也很多個，包括教師會、教師公會什麼的。

陳委員淑慧：「家長團體」就是家長會，非常多。

主席：本條照行政院的版本修正，將第一項中的「勞工團體代表」改成「工會團體代表」，「家長代表」改成「家長團體代表」，並另訂第四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

吳委員宜臻：行政院版本跟林淑芬委員的版本另外一個差異是「教師團體代表」，本席還是建議將「教師團體代表」改成「教師組織代表」。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意見，就照這樣修正，第九條增列一處修正，將「教師團體代表」修正為「教

師組織代表」。請問各位，對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並照剛才所述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條。有關畢業採計學分到底要訂定為四分之一、五分之一或六分之一，本條要取得共識恐怕很難，本條是否再繼續保留？

林次長聰明：實際上內容大同小異。

主席：這個差很多，我們堅持六分之一。

請問各位，對第十條照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我們這個版本是按照現行的舊條文，你們要放寬，我們沒有提高已經很鬱卒了。

繼續處理第十二條。本條是否能照我們的版本通過就好了？建教生就是提出申訴，你們不也是申訴委員會嗎？

藍主任順德：這個條文跟第二十條有關係。

主席：就是「申訴」跟「協調」兩個字的差異。

藍主任順德：我跟委員報告，因為還沒討論到第二十條，我們對於第二十條有一個想法，是不是就把兩者合而為一？就是先走協調，然後再走申訴。因為我們現在只有協調，委員的版本直接就進入申訴，我們主張能否把兩者融合在一起，還是先讓學校去協調，若協調不成就走申訴。

主席：這部分請勞委會表示意見。

陳專門委員慧敏：基本上我們也是尊重教育部的意見，依照勞基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勞工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勞基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若違反本條規定，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這是現行勞基法有關勞工申訴的規定，至於建教合作生這部分若專法另有規定，我們也尊重教育部的意見。

主席：勞基法規定雇主不得因勞工提出申訴而對勞工有不利之差別待遇，本條是否就照勞基法的基本精神？

黃組主任淑芳：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希望建立一個機制，因為建教生畢竟不是勞工而是學生，所以建教生如果遭到建教合作機構的不利益待遇，我們希望學生能夠先跟學校講，由學校召開協調會先進行協調。協調成立，就請建教合作機構照協調結果處理；協調不成立，建教生就可以向主管機關申訴，也就是說，我們讓學生有兩個層級的求助管道，第一個層級是向學校申請協調，第二個層級是向主管機關申訴。如果委員同意，第四款就修正為「……依本法申請協調或申訴，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就是增列「或申訴」三個字。

鄭委員麗君：這個會有問題，申訴制度很重要，因為可保留一個管道讓建教生遇到問題時可以得到處理，如果把跟學校溝通協調列為申訴的前提，例如依據第二十條的規定，有爭議時必須先進行溝通，溝通未能解決再協調，如果增列協調不成之後才能申訴……

藍主任順德：這部分我們準備要改成直接協調。

鄭委員麗君：還是一樣，如果把學校的協調列為申訴的前置要件，將導致無法保障原本申訴制度協助想要學生處理問題的功能，所以這兩者應該分開看待。

主席：這是「協調前置主義」，這個制度我們不贊成，原因如下：第一，協調的基本前提應該是權利對等、平等關係，雙方權利平等才能有協調的空間，而我們知道學生跟建教合作機構之間本來就是不對等的權利關係；學生跟學校之間更是權利不對等的狀況，學校握有學生學分及其他管理事項的生殺大權，在權利不平等的情況下要進行協調，這就是為什麼現行狀況學生都沒辦法申訴，結果還要跑到建教生權益促進聯盟來申訴，他們連教育部都不能信任，更何況是學校。

鄭委員麗君：況且他要申訴的對象可能是學校啊！如果不給他獨立申訴的管道……

陳委員淑慧：我想提案委員剛才的陳述是要保護學生，讓學生有申訴權，對吧？剛剛法規會是說「申請協調或申訴」，學生可以擇一而用，也就是說學生可以走申訴如果刪除協調的機制，只有申訴制度，雖然保障了學生的申訴權，但是同時也 release 了學校的責任。我覺得第一個應該找學校出來負責，因為我覺得學校應該負起第一線的責任，但是我們又保留學生的權益，增列讓學生可以向主管機關申訴，我覺得這是對的方向，但我們不能因此就把學校應出面協調的義務給排除掉，因為學校應該出面替學生負責。

黃組主任淑芳：因為整個法的設計是由學校跟合作機構訂定一個合作契約，建教合作機構必須遵守學校的規範，然後合作機構在學校核准之下再跟建教生訂定訓練契約，所以，建教機構若有違反契約的情形，學校就有責任出面協調釐清到底是誰的錯？如果是建教合作機構的問題，學校就要負責去處理，然後讓學生的權益獲得保障。因為合作機構是在學校核准的前提下與學生簽訂訓練契約，機構違反契約條款，學校要保障學生的權益就要先出來協調。協調成立，建教合作機構就要依協調結果去處理，假如協調不成立，我們就讓學生可向主管機關申訴。建立申訴制度，我們認為這是合理的，但主管機關畢竟又多隔一層，它比較不瞭解，整個建教合作的狀況應該由學校負責控管，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學校能夠盡到自己應盡的責任。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我們現在談的是與第十二條相關的第二十條，各位可參酌第二十條，行政院版第二十條規定建教生訓練契約發生執行上的爭議時，學校應負責進行溝通，這件事學校責無旁貸，但是溝通未能解決爭議、達到成效者，得申請協調。

黃組主任淑芳：沒有，我們要整個改掉，我們要參採林委員的意見，第一步由學校處理，如果學校不能處理時，我們一定要建立申訴制度，讓學生還有申訴的救濟管道。

主席：我再回到第十二條，我們申訴的範圍不限於訓練契約上的違反，本席的版本第四款的內容是針對整部法裡面所有的規範提出申訴，所以被申訴的對象也有可能是學校。請大家想一下實務面的狀況，我們接受到建教生來投訴，因為他們不能申訴，所以來投訴，其中有一項他們經常講到的，就是學校沒有訪視，跟學校反映也沒有用，導師經常換，或者甚至是違法的建教合作，沒有得到教育部的允許，學校就送了兩百名學生到某個機構去建教合作，勞委會不知道，教育部也不知道，這些都是實務面經常發生的狀況。我們必須要有實務面實際案例的支撐，才知道為什麼我們必須訂出這些法條以確保目前實務面所發生的種種問題不會再發生。所以，第十二條所對照的並不是第二十條，你們剛剛一再說明的是第二十條，但我們第十二條參酌的是整部法規的規範若有違反之處，當學生提出申訴時，學校不得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你們講的是訓練契約部分的違反而已，但我們講的是整部法的所有規範，在這種情況下，學

校可能是事主而不是公親，學校有可能是當事人而非協調者。

藍主任順德：林委員，我們現在的意思是，如果將第四款改為「因建教生依本法申請協調或提出申訴……」，學生申請協調固然是向學校為之，但學生提出申訴就不見得是跟學校。

主席：但是協調這件事恐怕還有一些爭議。是不是可以修正為「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當中……」

陳委員淑慧：什麼「當中」？你現在要保障學生有這個申訴權，所以我們……

主席：就是我們不認為協調是一個機制，協調是一種狀態。在我們無法解決二十條之前，我們認為只要有協調的狀況時，就不得給予不利的差別待遇，但如果照你們講的是申請協調或提出申訴，顯然申請協調就變成一種機制。我們認為只要在協調當中，有處於這種狀態者就要直接給予保障，不可以有不利的差別待遇。可不可以這樣？

黃組主任淑芳：學校不能因為建教生去申請協調或者提出申訴，就給予不利益的待遇。

主席：但是要照我們的版本去修正，就是「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中」。

我們不同意申請協調這個機制，但是對於正在協調當中，協調是一種狀態，有可能因申訴而協調，也有可能尚未申訴就正在協調，所以我們在第四款增加一種協調狀態的規範。第四款規定「……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中」，申訴是一個設定的法律機制，「或協調中」指的是協調的狀態。

黃組主任淑芳：修正為「……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好不好？

主席：好，請問各位，這樣可不可以接受？

鄭委員麗君：向誰提出申訴？

主席：向誰提出這部分，我們第二十條再來處理。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照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修正通過，將第四款修正為「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即增列「或協調」等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三條，針對第十三條，蔣委員乃辛有一修正動議。

林次長聰明：有關第十三條，行政院版本是每二星期至少一次訪視建教合作機構，林委員版本則規定每星期至少訪視一次，坦白講這個理想很好，但沒有人力，這部分在實務上的確會有問題，所以建議維持行政院的版本。

主席：報告次長，前面第七條已經明定，建教合作班每兩班應置該科專任教師五人，以前是因為沒有明文規定專任教師的人數，所以沒有辦法，既然第七條第三款已經這樣設計，我想人力部分就比較不是問題。我們現在要處理這個修正動議。

林次長聰明：剛才你們強制通過建教合作班每兩班應置該科專任教師五人，我們倒是建議至少降為四人，這樣已經比過去好很多了，一下子拉高到五人恐怕會有問題。

主席：第七條我們處理過了，你要處理等協商時再處理。

我們現在處理第十三條。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條照蔣委員乃辛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

林次長聰明：目前來講還是會有問題，因為修正動議還是規定每星期至少訪視一次，這點還是有問

題。

主席：你們稍微討論一下，現在休息 2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大家針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表示意見。

陳委員碧涵：主席，若在不預期的情況下進行訪視，效果比較看得到。誠如次長所言，若要教師每個禮拜進行訪視，的確有其困擾，因為實質面的確做不到，如果一些建教合作機構分散在各地，就算有四、五名教師，困難度還是很高的。

林次長聰明：依照教育部的版本，兩星期訪視一次已經很頻繁了。

主席：不預告已經是大家的共識，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一星期訪視一次，還是兩星期訪視一次？

陳委員淑慧：那就兩星期訪視一次，並在不預告的情況下進行。

主席：既然如此，本法第十三條條文是否依照吳委員育仁版本通過？他的第二項、第三項的內容是不是都一樣？

陳委員淑慧：我看條文內容的長度……

主席：第十三條條文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修正為「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條文的內容比較複雜，暫予保留，我們再回頭討論。

現在處理第十五條。

黃組主任淑芳：本人建議第十五條修正為：「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不得有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費用、禮物、獎金、回饋金或佣金予對方之約定。」即不得有支付任何名義報酬之約定。

主席：這樣的修正還框了一個「任何不對等之報酬」。

黃組主任淑芳：我覺得這個有問題，假如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之間約定對等，難道就可以給嗎？我們是不准給的，所以這句話是錯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條照教育部法規會的意見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六條。

針對第十六條各版本之間的差異，請吳委員宜臻補充說明。

吳委員宜臻：其實本條與剛才討論申訴協調的爭議是一樣的，爭議點在於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行政院版本的規定是建教合作協調會之設置與運作。我們不同意採用協調的方式，所以我們必須先確定第二十條條文，才能夠處理行政院版本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的內容。

陳委員淑慧：請教育部法規會重新整理條文的內容。

黃組主任淑芳：由於林委員不太同意採用學校的協調機制，誠如吳委員所言，我們必須先確定第二十條條文，才能夠回過頭討論第十六條要如何修正。

主席：第十六條暫予保留。

徵詢在場委員的意見，我們是直接處理第二十條，還是依序處理第十七條？

陳委員淑慧：我們先處理第二十條。

主席：好，那我們就先處理第二十條。

針對第二十條有提出最新的修正動議，請教育部人員先唸修正條文的內容。

黃組主任淑芳：第二十條修正動議如下：「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間，因建教生訓練契約之執行發生爭議時，學校應負責進行協調溝通。

學校為辦理前項協調事項，應設協調會，由學校邀請建教合作機構代表與該案建教生及其家長、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應請主管機關代表列席，於開會時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協調會議應作成紀錄，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之協調，不影響建教生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其他權利救濟。

第一項之協調成立，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協調結果確實執行，協調不成立者，建教生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

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申訴事項，應遴聘具備教育、心理輔導、法律、勞工等專長之學者專家七人至十五人，組成建教生申訴審議會，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建教生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之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所以，我們就將此分成兩個層級。

鄭委員麗君：剛才修正動議的內容為「協調或申訴」，但是這裡又有一項前提：「協調不成立者，建教生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所以他還是必須得先經過協調，再進行申訴。

黃組主任淑芳：對，我覺得學校不能夠免除這個責任。

鄭委員麗君：剛才我們討論有幾種可能性，第一，可能他要申訴的對象就是學校，但他卻必須還與學校協調。第二，也許是來自建教合作機構……

黃組主任淑芳：不是的，我們的前提……

鄭委員麗君：現在有許多情況是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互相掩護，學校可能在協調過程給予學生極大的壓力，甚至有恐嚇的情事出現，也許他在協調這一關就過不了。因為他在這一關就受到不平等的待遇，如果你把這個當成申訴的前提，就會影響到他們申訴權利的行使。

黃組主任淑芳：向鄭委員報告，修正動議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間，因建教生訓練契約之執行發生爭議時……」也就是說，這份契約是由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的，因為建教合作機構是學校同意它來辦理建教合作事宜，所以當契約執行發生爭議時，學校必須負責處理業者與建教生之間的契約問題。當業者違反規定事項下，與建教生發生爭議時，由學校先行協調建教合作機構的業者，以維護建教生的權益。校方要先保障學生的權益。

主席：我想釐清下列兩個問題，第一，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間的合作契約要如何管理？本席建議第二十條依照教育部版本來處理，但是，教育部版本的第二十條第四項……

陳委員淑慧：主席的意思是依照教育部修正版本，還是原來的版本？

主席：我是指照教育部修正版本再修正，但是，第四項要刪除預設協調前置的部分。另外，我們版

本的第二十條應該另增加一條條文。

吳委員宜臻：事實上，林委員淑芬版本與行政院版本第二十條有一項比較有爭議的是，若申訴只限於建教生的訓練與合作契約執行時所發生的爭議，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的規定，應該履行而未履行，或是應該合法而沒有合法，這些申訴的部分還是要納入條文中。

主席：這部分可分成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課以學校，當一些機構違反訓練契約發生爭執時，學校應該負責溝通與協調，但是，溝通協調不能成為申訴的前置，即是不可以有協調前置的動作，這點我們同意。第二個層次，機構違反的不一定是訓練契約，包括學校也有可能違反訓練契約，所以我們對於違反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或是學校違反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的部分，我們另外增訂這一條，搞不好可以增列在第二十一條。因為這兩件事情所講的是不同的層次，亦即違反訓練契約的層次，我們同意教育部的意見再修正，但是，我們不同意協調前置主義的門檻。此外，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版本的第二十條另行增訂。

鄭委員麗君：也就是說，教育部的修正動議只窄化在契約的爭議，這不是林委員淑芬版本第二十條原來所要處理的申訴制度，這兩個是不同的層次。

主席：對。當大家都認為學校不能置身事外，彷彿事不關己似的，事實上，學校在第一時間應該要做好內部的監督機制，但是，學校的內部監督機制不能成為向外申訴的門檻，不應該設立事前協調前置主義，所以這部分應該要分開。針對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我們再修正……

陳委員淑慧：請問前面條文有這樣的門檻，相關文字是規定在哪一行？

主席：根據第二十條第四項的規定，協調不成立者，建教生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這顯然必須先協調，然後再申訴。對於權力不對等的學生而言，他在此就被封殺了，根本就杜絕了申訴的管道。在未經協調的情況下要向我們提出申訴，我們就不受理你的申訴。

陳委員淑慧：是這樣嗎？

主席：是的。

陳委員淑慧：教育部法規會是這樣嗎？

鄭委員麗君：這就與前面「或」的精神是不一樣的。

黃組主任淑芳：我們希望學校在第一時間就要負責溝通協調，若建教合作機構確實有侵犯學生權益的時候，就出面幫學生協調。一旦成立，建教合作機構就要依照協調結果確實執行。若不成立的話，我們就要保障學生能夠與學校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因為鄭委員及林委員都認為不是只有這一塊，當建教合作機構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時，是否也應該讓他有直接申訴的機制？所以這部分我們可能就看另外一條……

鄭委員麗君：我建議這部分是可以考慮分開處理，因為前面那一條條文的精神是協調或申訴，就應該要針對協調的部分，顯然教育部的修正動議希望課以學校責任，我認為這可以有，但是，申訴制度也應該有一項條文予以完整的規範。

藍主任順德：我表示一點意見好嗎？

主席：好的。

藍主任順德：我建議是不是有一個比較簡潔的方法，也就是說，學生的權益受到侵犯，來自於兩個部分，一個就是建教合作機構，另一個是學校。我們認為，建教合作機構與學生之間發生爭議，應該由學校負責協調，若協調不成，就提出申訴。本人建議在第二十條條文後段增加下列文字：學生因為學校違反本法而致損害其權益，得直接提起申訴。

主席：你的前提是要先協調，再申訴？

藍主任順德：沒有。

主席：但是，你剛才的講法就是如此。

藍主任順德：沒有。我的意思是，若建教合作機構侵犯學生的權益，則學校應該進行協調。但若因學校違反本法，導致學生的權益受到侵犯，就直接提起申訴，沒有協調的問題。然後後面的文字就直接寫：其申訴處理比照前項規定。也就是說，他不必經過協調，就直接提出申訴。因為，如果是……

主席：把你的想法文字化，白紙黑字才能夠做明確的溝通。

藍主任順德：好的。

陳委員淑慧：主席，我們先討論第十七條條文，讓他們有時間可以修正第二十條條文的內容。

主席：好的，我們繼續處理第十七條。

黃組主任淑芳：第十七條是不是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因為有關建教生權益的申訴，我們另用法律予以保障，不要放在契約內容裡面，是不是現在就來設計相關機制？

主席：我想在第十七條放入這一款目的是在於許多學生在高一就已經年滿 15 歲，依照你們的說法，他們在高一期間就要進行建教合作，此時他們對於公民社會應有的基本法學常識也不足，在整個訓練契約裡面，對於自己權益要如何保障，他們也不知道。我認為，如果我們將此明定法律中，他們就會知道，當建教合作機構有違法之處，他們應該如何處理。也就是讓學生有較為明確的權益保障之說明。

黃組主任淑芳：是不是增加為「建教生權益之申訴或協調處理。」？因為前面已經這樣加了。

主席：我覺得是可以，因為關於申訴或協調處理，教育部一定會寫上如遇什麼問題，協調專線是多少，申訴專線是多少。

鄭委員麗君：可是如果前面跟第十七條都是「申訴或協調」，後面就務必要針對申訴或協調有不同的規範，否則就會前後不一致。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條照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在「申訴」之後加上「或協調」三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二條。關於生活津貼的給付基準要如何訂定，我們都支持蔣委員乃辛的版本，準用勞基法所規定的最低薪資。

陳委員淑慧：等一下。

主席：我們是立法院在審法律耶！

陳委員淑慧：但是制定法律要可行，要做得下去，所以我們還是多聽一下意見，這樣比較妥當。

主席：這個其實已經討論滿多的，他們剛才說可以照我們的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是要照蔣委員乃辛的修正動議通過，還是照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

陳委員淑慧：我們再討論一次，再比較一下。

黃組主任淑芳：這個其實都有參酌，我們有將林委員的版本容納進去，我們是建議將第一項文字修正為：「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且不得低於建教生生活津貼給付基準，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然後再增列第二項：「前項生活津貼給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後面幾項再依序規定。

主席：既然這樣，可否直接按照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的版本？

黃組主任淑芳：因為就文字體例上，一般都是「由……定之」，這個在精神上與林委員的版本是完全一致的。

主席：第一項就照我們的版本。第二項的文字請再念一次。

黃組主任淑芳：第二項文字如下：「前項生活津貼給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條照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陳委員淑慧：第三項依照林淑芬委員的版本，只有第二項做調整，對不對？

主席：因為第三、四、五項，都跟教育部的版本一樣。

現在處理第二十四條。本條是關於工時的部分，我們暫時先保留，第二十四條保留。

現在處理第二十六條。也是在「申訴」之後加上「或協調」，因為有時候其實不在申訴階段，就直接有人介入協調。協調不是一個機制，是一種狀態。

陳專門委員慧敏：關於第二十六條，行政院版本的第三項是「前二項差別待遇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然而第二項所規定建教生依本法申請協調或是剛才所說的申訴，不是一個就業歧視的認定，所以不需要經過這個部分。第三項應該參考許委員智傑的版本，改為「第一項差別待遇之認定……」。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六條照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將第二項修正為「……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並將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差別待遇之認定……」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九條。

林次長聰明：第二十九條有很多地方在私立學校法已經有所規定，事實上可以不必再另定，只要按照行政院的版本處理就好。

主席：你們訂定的規定跟這個一模一樣嗎？可不可以將文字版本拿出來看一下，看好了我們再處理。第二十九條保留。

現在處理第三十二條。

陳委員淑慧：本條跟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相關。

主席：我們的版本第一項是規定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不得參與建教合作；行政院版本是處罰三次

仍未改善者，才不得參與建教合作。至於第四款則差很多。

藍主任順德：第四款涉及剛才第二十二條的生活津貼，所以需要調整一下，加一個罰則。

主席：就按照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好了，因為我們有談到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生活津貼的部分。

藍主任順德：就是要加這部分。

主席：第三十二條有三個大問題：第一個是處罰幾次就不得參與建教合作；第二個是不符輪調人數部分，我們對於輪調人數也沒有整合的意見；第三個是第四款未依規定給付生活津貼的部分，這個可能是比較容易通過的。第三十二條保留。

現在處理第三十四條。就是關於學校違規的罰則，譬如停招到底要停招幾年，情節重大者又是哪些情形。

陳委員淑慧：主席，我可不可以先請教一下，今天的會議是開到幾點？

主席：一般都是到 5 點半，老實說，議事人員更辛苦，今天中午只休息 40 分鐘，所以大家都很辛苦。

陳委員淑慧：那就全部都保留嘛，因為到 5 點半也是審不完啊！

主席：第三十四條要不要再討論一下？方才有兩條是再討論一下就能有共識的，我們先處理，好不好？

第三十四條的部分還有什麼意見？

鄭委員麗君：第三十四條的問題就是第一項要停招一至二年還是停招二年的差別，還有第六款有關協調的部分，行政院版本對於契約爭議一樣是用協調。

主席：第三十四條先保留。

方才經過討論後比較有機會達成共識的是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九條。

現在先處理第二十九條。方才教育部提到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已有類似的規定，但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是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一、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二、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與本法第二十九條的規範相差甚遠，第二十九條的規範比較明確。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九條照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陳委員淑慧：關於行政院的版本，我真的要埋怨一下，這個議程已經排定這麼久了，你們有這麼長的時間，為什麼不逐條與提案委員做溝通呢？為什麼讓我們的逐條審查拖延成這個樣子？到了現場才來研究這個版本與那個版本的差異，然後再去找對照條文，這樣子搞法啊！效率怎麼會這麼差呢？如果這樣就全部都保留，重來好了，這個法審到現在保留幾條了，你們事前怎麼都不溝通呢？大家把自己的立案基礎拿出來，把原來立案的參考資料拿出來，事先去做審查前的協調嘛！哪有會議是這樣開法的，效率這樣低，彼此在那邊研究，全部的人都耗在這裡！

主席：因為中午只休息 40 分鐘，從早上開會開到現在，大家真的都非常辛苦。

今天審查到現在，保留的條文是法案名稱、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

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我們就不在委員會繼續處理好了，因為這幾條其實是最核心的條文，上一屆的爭議也都鎖定在這裡。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五案全部審查完竣，決議如下：一、保留條文逕送院會處理；二、本案需交由黨團協商；三、條次及條文中涉及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處理；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林召集委員淑芬補充說明。

鄭委員麗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鄭委員麗君書面意見：

國家為支持學術研究，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每年補助大專院校以及研究機構的研究人員超過兩百億的預算進行專題研究。教育部近年來還有「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五年五百億與新一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大專院校提升研究能力，這麼龐大的金額補助下去，對於研究成果是不是能符合應有的水準，國科會以及教育部有沒有適當機制進行了解以及審查？

最近在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人時，發現有提名人在不同時期分別向國科會以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補助的兩項研究報告，不但研究主題相同、研究方法類似，研究成果報告中有多處大段文字一模一樣，或只是改變標題或句法，根本是一項研究申請多項補助，另外，也有提名人執行委託研究計畫的成果內容有多處與該提名人所指導碩士論文雷同，甚至一模一樣照抄，涉嫌抄襲。類似這樣的問題，國科會有沒有掌握？還是明知有這樣的現象，國科會卻放任不管？教育部的五年五百億計畫有沒有類似的問題？教育部有沒有掌握？

一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委員提名竟然會引爆這麼多申請補助一魚兩吃，甚至違反學術倫理的情形，可見這樣的情形在學術界恐怕不會是少數個案，國家每年補助學術研究發展數以百億計，補助規模龐大，其目的無非是期待推升國家學術研究水準以反饋社會，福國利民，這種一案多報、或輾轉抄襲的風氣，不但違反學術倫理，更是另一種形式的詐欺以及侵占公款。

本席要求國科會以及教育部限期對研究計畫違反學術倫理，涉嫌一魚兩吃、輾轉抄襲的現象進行徹底了解，並提出可行的改善目標以及具體的執行計畫。

主席：非常謝謝大家今天一整天坐在這裡參與會議，大家辛苦了，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謝謝。

散會（17 時 10 分）